

讀春秋管見

疑園讀春秋管見卷之五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男紹祁孫恕校字

綸賢

十有九年

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管見宋公何由得執滕子嬰齊以滕子之來會盟于宋也
與下卽子會盟于邾邾人執卽子用之對有便見昔齊桓
始霸為會於北杏歷四年而後同盟于幽滕子與焉宋襄
圖霸之心迫思卽以會而盟蓋本定期於此春王三月也
及期小國先至者邾子而外惟滕子而已滕子因宋襄之
霸將繼齊桓故其來盟者以視前齊桓之同盟于幽而滕

子與焉。其君之世次雖不可詳。而心則一也。乃宋襄欲以威脅小國。比滕子嬰齊至。必諄以去年之宋伐齊。邾獨從行。而滕乃坐視。豈得自大而不甘於供宋役耶。是為罪矣。於時邾復助宋為虐。將謀報怨於鄭。而於滕亦先有隙。乃以說激怒宋公。而使執滕子。亦謂此舉為取威定霸之首務也。因是宋公信之。執滕子。啖氏助曰。春秋時以強暴顯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趙氏匡曰。滕子被執失地則名。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管見 去年伐齊之役。曹伯奉宋公為霸主。俾繼齊桓。故宋公列曹伯於衛侯之上。以尊之。於時衛文不能平。既還自齊。則必與宋公絕。豈復能致之以會。且盟哉。及今年春三月。是宋公所定為會盟之期。以待諸侯之至者。未幾而滕子嬰齊先至宋。宋公乃以為有隙而執之。則曹伯知其不可輔。以成霸。亦復與宋公離矣。以故三月未得會。而盟遂

不成。然宋襄公侈然自大。以諸小國為無足數。與之會盟。固于曲也。庸得已乎。於是改從夏六月。而以曹伯為地主。指曹南為之盟所。屬在曹伯。亦不可得辭矣。惟及期而子者。仍是一邾子而止。彼先所執之滕子嬰齊。既不得與。則欲更求如滕子者。而不得也。故春秋獨書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黃氏仲炎曰。宋襄公霸為盟于曹國之南。是不能致曹而乃枉駕以盟曹也。曹弱於宋而邾於宋者。猶且不服。況諸侯乎。至宋公之獨書爵。陳氏以為明年鹿上復人宋。則春秋未嘗予宋以霸此。乃人曹邾以人宋也。按是說當從之。

鄆子會盟于邾

管見宋襄公侈然自大。以諸小國為無足數。與之會盟。固所不屑也。邾亦小國耳。宋公因邾子先從伐齊。欲有以寵異之。遂命邾為諸小國之長。使主會盟。故鄆子會于邾。亦即盟于邾。不復至宋也。於是邾人倚宋公之勢。惟所欲為。

遂於己酉會盟之日執鄆子用之。豈非大異也哉。
自此曹伯亦決于背宋不復顧有曹南之盟矣。

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管見己酉即會盟之日執鄆子用之。據左傳子魚之論則類於殺之而用其尸為牲以祀神太覺駭聽。公羊穀梁傳則皆謂叩其鼻以止社也。叩鼻之說似可從而亦無所本。且以為血社仍與左傳所稱次睢者同屬臆定耳。按鄆子會盟于邾以己酉則其執鄆子而用之殆非用之於社而即用之於主盟之神也。與凡盟皆殺牲取血其取之者先於牛耳即可知邾人之執鄆子用之所以取其血者亦刺其耳以取之則已其血不用以歃惟以薦之明神豈至必如牲之果殺殺而瘞之於坎也哉。然其事與刑辟之用刑及軍囚之用戮亦為類矣。彼邾人之於鄆子乃假會盟以致之而加虐如此則何以故。李氏廉曰邾之執鄆子左氏則言宋公使邾執之。然則不蔽罪於宋邾何休以

為魯木許嫁季姬於邾。季姬淫佚，使魯子請已。以此二國
政念臨江。劉氏亦信其說，而考之公羊傳文，本無此言，不
知何氏所據。今按昭公元年傳云：鄭徐吾犯之妹矣。公孫
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然。子然口是
而無政，非子之患也。惟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自擇
焉。皆許之。已而女先適公孫楚。子南、公孫黑子皆怒，既而
索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
街，擊之以戈，子南傷而歸。是可知昏姻之故，以妒生惡心
者，蓋有之矣。據此以推，彼邾人之與鄆子，固皆在魯南鄰
與防近。僖公有愛女季姬，未得所歸，其心以此二國之君
皆可妻，而未能決取一焉，乃以季姬如防。公兩會邾鄆之
君，使季姬竊自擇之。僖十四年夏六月，但書季姬及鄆子
過于防，其先亦嘗使季姬及邾子過于防矣。及季姬許適
鄆子，於是僖公使諭鄆子來朝，以納幣。明年季姬歸于鄆，
其時邾疾鄆子之得取季姬，心銜之而無如何。雖忿不可
忍，亦以魯故而未敢動於惡也。及十六年夏，聞季姬卒，則

鄆與魯之親誼絕。故值此十九年之夏六月。鄆子會盟于邾。已而邾子遂執鄆子用之。亦借以紓其私怨之久不平者。故然。作如此說。較於情事為近。若何氏直謂魯本許嫁季姬於邾。季姬淫佚。使鄆子請已。以此二國致怨。則未免失之誣矣。

秋宋人圍曹

管見宋公以夏六月盟於曹南。及秋而遂圍曹。則其盟為要盟矣。又何怪曹伯之背之哉。盟誓宋公誠其不信。而徒誇爵等國書宋人貶其為暴。而全弔君德也。於時曹不應而宋之國亦自解。故但書宋人圍曹則已。以見無傷於曹而徒自絕於曹也。於國弱之道益遠。

衛人伐邢

晉見春秋之人衛若惟就伐邢言之衛本以報邢人伐衛之怨非無辭也但邢之伐衛以邢與衛並受齊桓之德未有以報而衛獨背之以從宋伐齊故不勝其憤而伐衛耳衛於邢有怨今之伐邢猶為以怨報怨衛於齊受德先之伐齊不為以怨報德乎故去年冬書邢人狄人伐衛其人邢之意貶其伐衛者輕貶其引狄人者重此年秋書衛人伐邢其人衛之意貶其伐邢者輕貶其負齊桓者重也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晉見左傳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於齊修桓公之好也按陳穆公名款為陳侯杵臼之子齊桓始霸有北杏之會陳侯杵臼與焉與宋公同輔齊霸及莊公二十一年陳侯杵臼殺其太子御寇立嬖姬之子款為世子以亡公子敬仲在齊懼世子不得定乃因倍公五年齊桓定王世子于首止明年亦復使世子款及齊桓盟

于齊母。又明年再從齊桓會盟于洮。於是僖十二年。陳侯杵臼卒。子款立。是為穆公。以此言之。陳穆公不忘齊桓之德。而欲修其好。則有由矣。若蔡之近楚者。自莊公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其子肸監國。後獻舞卒於楚。而肸始代其位。至僖公十四年。蔡侯肸卒。子甲午立。數世皆專事楚。故其間當僖之四年。齊桓會諸侯之師。主於伐楚。而先以侵蔡。蔡遂潰。然則所為蔡侯者。豈不敢怒齊桓亦不能反指為德也。而又何好之可修乎。至於楚之與齊。譬國也。初齊桓之伐楚。次于陘。齊實以銳師據楚之險塞。楚懼。乃使屈完來盟于師。楚自入春秋以來。其強大未有屈於人者。及是而偪於齊師。以懼而使請盟焉。其心必以為辱而忍之。彼齊桓之許盟。豈所謂德屈完之受盟於召陵。以歸國。將謂此盟為修好之有永哉。若然。則陳穆公之念齊德。而欲修好於諸侯。先欲蔡之專事楚者。轉而盟齊。不能自主。陳既無從得所請於蔡矣。若又欲楚之繫於齊者。釋憾而與之盟。且將以楚子親至於齊。以就之盟。在

陳侯必不得所請於楚。亦即爲陳侯所自忖。而不敢請於楚者。今細玩春秋書法。特首陳人。以陳侯欺齊受齊德。將盟以修好。必借之。借言以見其非妄耳。其實始事者。豈陳人哉。次及蔡人。則因蔡侯甲午於齊無德而有怨。而今亦從陳侯之請以盟于齊。則是有異同。欲非復陳侯一人之私願矣。又其次乃及楚人。楚人非他。楚子成王願也。楚居南鄉。齊潁東海運不相及。而忽涉其地以盟諸侯。將託言陳蔡二君之國。請既非得已。且桓公既卒。亦得因以尋前此屈完之盟于召陵也。楚豈患其無辭乎。凡此皆鄭伯謀之。先朝於楚。即與楚子私謀以定之者。故於楚人之下。乃帶出鄭人。欲以著此盟之本末。先自陳侯倡言。蔡侯同欲。直若鄭伯初不與其事。然及楚子從陳蔡之請以盟於齊。又若鄭伯雖與其事。而非汲汲欲之。特出於後至者。然此實鄭伯之行其詭以欺諸侯也。而春秋則洞見其隱矣。鄭伯之爲楚謀。胡以必出於此。時當齊桓既卒。鄭伯首朝於楚。蓋度秦處西隣。隔於王畿。不能以有東諸侯也。匹秦者。

惟晉晉惠公夷吾以輯之戰復於秦卒質太子圉而與河東之地乃得歸其能以有為哉近惟宋公茲父圖霸甚銳而漫以威逞當其執滕子嬰齊曹伯知其不足輔以成霸將背宋及宋公以邾子就盟於曹南又復使邾子主小國之會盟遂致邾人執邾子用之曹伯乃與宋公絕楚宋公為孤立其卒歸於無成決矣然則離齊桓為霸主者非楚成而誰故鄭伯之朝楚即欲奉楚子為霸主耳楚子與謀於是鄭伯以圖霸之始事必得主盟以修好於諸侯昔齊桓之會北杏而即謀同盟于幽者今可踵而行之矣惟是王畿以東其諸侯獨齊為大若齊得與盟則魯必從之他如宋衛曹之至不至無足計者為之操其勢勢非盟于齊不可楚能如齊則欲盟于齊而亦必得何也彼齊桓之前伐楚大合諸侯之師楚使屈完請盟猶得盟齊於兵革之會矣及穆惠十六年楚未嘗背盟於齊則乘是而如齊以與其嗣君修好諸侯又何至不得盟齊於衣裳之會哉由是楚子如齊以此僖公十九年冬陳侯蔡侯楚子鄭伯

皆盟于齊也。而春秋皆人之者。以是盟為大潰諸夏之防。故爾其間以鄭伯為罪魁。却同貶以人。而叙諸楚人之下。則亦無以別於楚矣。至若楚欲為盟于齊。齊侯不敢辭。而身與其盟。在桓公則主攘夷狄以尊中國。在孝公則乃土親夷狄以弱中國。是齊桓不為有子。而齊亦復無君也。故削齊侯而不書。又魯為有道之國。僖公為周公之孫。亦即謂其能復周公之字者。值茲楚盟于齊。公亦畏楚而不得。不從之盟。彼魯頌閔宮篇。嘗盛誇僖公之績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其我敢承。是特因齊桓之霸。以致此。虛美而已。齊桓卒而公遂不親。若此。亦可羞也。故因不書齊侯而於公並諱之。

梁亡

管見梁之亡也。左傳謂梁君好土功而亟城其邑。民罷弗堪。則曰某寇將至。及溝公言。又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

遂取梁。按城之與溝，亦人君所為設，陰以守其國也。梁君之好土功，為守國計，何遽為秦所取而即至於亡哉？致周官禁暴氏，凡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秋，官士師掌士之八成。八曰為邦誣，注謂造亂言以惑衆者，其稱八成則以是為正，亂之成，謬也。據此，則民之以言語造亂，不信而惑衆，在君之設禁，猶有成謬矣。而梁君乃以土功督罷民，輒自造亂言以結之。初曰：「某寇將至。」後復曰：「秦將襲我。」故民給知，其不信亦各倖懼而潰，以罔梁君也。及三秦果襲梁，則先時罷於土功而潰之衆，遂蒙梁君所造作之亂言，以大呼于國中曰：「秦將襲我，其誰不懼？其誰不潰乎？」於是梁君獨守其城耳溝耳，以故秦師至，襲之而即取之。梁亡，路史國名紀：梁，伯爵，木少梁，夏陽也。嬴姓，今同之韓城，有少梁故城。

二十年

春新作南門

管見李氏廉曰。經書新作二。此年及定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按彼別其名曰雉。此獨統以南。稱則魯之南三門。所為庫雉路者。皆為新作。可知。再按彼雉門及兩觀之新作。先由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此未聞其災。而哭言新作。則其務崇修。亦可知。

夏郕子來朝

管見孔氏穎達曰。二十四年傳。當辰所云。郕之初。封文王之子。時季之弟。以後更無所聞。惟此年一見而已。鄭氏樞曰。郕有二。桓二年。取郕大鼎。北郕也。在單州。成武。郕子來朝。南郕也。單州有二。郕城。黃氏正憲曰。王氏云。郕分為南北。皆附庸於宋。意是時宋襄無道。荆楚日強。郕以宋為難恃。而魯為同姓。望國故來朝。以求依附。按郕之始封。一

而已。未審以何時析而為二。遂有北部南部之分。北部蓋為始封之嫡派。所分為南部者。其支庶也。在春秋以前。北部為宋所滅。故其分封之彝器。有大鼎焉。宋得之。而其後以賂魯桓公。桓公納于太廟。猶繫之以國曰。邾大鼎。因宋之舊也。宋前滅北部。而仍存南部。其為附庸於宋久矣。值茲宋襄銳於圖霸。欲以威脅諸侯。於是滕子。鄆子。皆為所虐。則其不能撫邾可知。王氏推言邾子來朝之意。以為宋不可恃。而求依附於魯。是為能得其情者歟。而要之春秋書此於邾子。非以其來朝而善之於魯。亦非以邾子之來朝而幸之言外。總見宋襄求合諸侯以霸。而猶迫其屬在附庸之邾子。不獲已而朝於魯。當此楚黨益盛。威在宋襄之孤立。豈不大可危哉。

五月乙巳西宮災

管見考春秋所書太廟則周公之廟也。所書世室則魯公之廟也。至羣公之廟則皆以官稱。若所書武宮煬宮桓宮。

僖宮是也。據此則知是年夏五月乙巳。書西宮災。所謂宮者。正指廟言。諸侯五廟。太祖居中。其四親廟列於左右。左東而右西也。東二廟為顯考。為王考。廟相聯。西二廟為皇考。為考。廟亦相聯。則其統言西宮災者。以西之二廟皆災。既非一廟之可專指。而其二廟相聯。則又不必分指其廟。獨言西宮。以別於東宮可矣。至公羊傳云。西宮小寢也。小寢有西宮。則有東宮。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寢也。何氏休又即三寢而申之。以為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膝居西宮。左。膝居東宮。少在後。按小寢既非君之正寢。夫人居之。其小寢之旁有西宮。又祇為腰所居耳。無間輕重。雖災亦可。不書。且春秋之書西宮災者。既當知其意在重廟。而其但書西宮災而無他辭。則並譏魯君臣之失禮。亦不可不辨也。禮記檀弓云。有火其先人之廬。則三日哭。注以先人之廬。即廟之謂爾。此後宣公卒。子成公為之立廟入主。是稱新宮。及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書新宮災。即聯書三日哭。說者指以為禮。然則此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

祇魯西宮災而不聯書三日哭。
非以譏魯君臣之失禮而何。

鄭人入滑

晉見滑國伯爵嘗及齊桓同盟于幽地。在今河南衛輝府之滑縣。與衛偪近。前當服屬於衛也。滑距鄭為遠。非鄭之與國。左傳以鄭人入滑為滑人畔鄭而服於衛。夫豈滑之罪哉。揆厥所由。鄭之入滑為楚故。爾去年冬。鄭伯欲奉楚子為霸主。以繼齊桓。乃以楚子及陳蔡二國盟于齊。晉亦來會。時宋公銳志圖霸。輒與邾子就盟于曹南。強結曹伯以資其輔。此與楚為敵。可俟楚子自挫辱之。至於齊桓始伯。聞其同盟于幽者。魯與盟而滕子亦從。衛與盟而滑伯亦從也。今楚子之盟于齊。何遽不如齊桓而小國未有與者。滕子附魯。魯既來而滕子適不來。猶之鄭輔楚。霸其所近之。許男不及與俱。是亦無足云耳。至滑伯附衛。衛既不來。而滑伯亦故不來。則猶之宋與楚爭霸其所近之。曹伯

終與相結。是豈可不問乎。以故於此年夏五月。鄭伯將師。向滑。出滑之所不意而攻之。滑無備。於是鄭師至。不假攻。圍而遂入於滑也。凡伐國而能入者。靡不取之。鄭師還。其所伐掠。當無算。又必即謀。獻於楚。以悅楚子。矣。鄭密邇周畿。為王室鉅親。乃至供饗。荆驅役。恬不為怪。是安得不加之貶絕。而稱人哉。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管見齊侯與狄盟于邢。則齊幾淪於狄矣。故從諸侯削爵之例。不正書侯。而書齊人。狄得與齊侯盟于邢。伏幾併於齊矣。故破外夷稱國之例。不但書狄。而亦書狄人也。其盟邢之故。公羊以為衛方病邢。齊為邢謀衛難。是已。觀去年秋。衛人伐邢。所以報邢人狄人之伐衛。圍范國也。伐衛。邢為主。衛文志在滅邢。其病邢者。將無不至。邢惟恃狄。懼不足自保。因欲借齊以威衛。即乞齊侯至邢。而因以與狄盟于邢耳。至於齊侯亦不恥與狄盟者。何以去年冬。鄭伯使

楚子膏陳蔡之君來盟于齊。名爲修好於桓公。實則畧地於齊國也。楚師尋特至於齊矣。邢與狄相結。齊即得因邢以與狄結。則不以非我族類遠之。亦聊以固吾圉而已。然諸夏戎狄之防已潰。春秋不能以無譏焉。故於此年秋書齊人狄人盟于邢。至穀梁謂此前二年狄救齊。邢人主之以故此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也。其說恐未確。蓋十五年之狄救齊。因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故狄救之。然宋所敗之齊師乃齊四公子之徒。非宋公所立孝公。昭之師也。猶之是年夏師救齊。師謂魯師。其救齊者以宋公會曹伯衛人邾人伐齊欲立孝公。昭而殺公子無虧故救之耳。以此言之。前之兩書救齊皆非以救齊侯昭也。齊侯昭方將有怨於魯。復何所德於狄與邢而必就之盟哉。

冬楚人伐隨

管見楚以去年冬盟于齊。連交也。以今年冬伐隨。近攻也。連交而近攻。此爲彊食諸侯之謀。非與霸國不合。左傳謂隨以漢東諸侯畔楚。楚圍穀於苑。帥師伐隨。與隨成而還。亦似乎貳而討之。服則舍之者矣。而豈其然哉。楚之與隨成。楚未能滅隨耳。觀春秋至哀公元年。猶書楚子隨伐圍蔡。可見若其可滅。楚成願前於僖之五年滅蔡。僖十二年滅黃。後復於僖二十五年滅麇。何所愛於隨耶。且楚之伐隨。惟此年見於經。亦欲見楚自盟于齊以後。即將橫行中國。乃特書此伐隨以起其端耳。明年爲僖之二十一年。楚子執宋公以伐宋。二十二年。敗宋師于泓。又二十三年。伐宋圍緡。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又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又二十七年。楚人及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至二十八年夏。晉侯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而後楚勢之自伐隨而日張者。至是而始戢也。若但就伐隨言之。先如楚武王熊之以桓六年伐隨。八年。敗隨于速杞。十一年。隨鮫州襲欲。以楚師。楚敗鄆之。

師以却之。莊四年，楚武王荆尸，授子以伐隨，因卒而還，各詳於左。傳而春秋獨書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蓋舉其重者耳。其他有事於隨者，豈煩備悉也哉。

二十有一年

春秋侵衛

〔管見〕秋侵衛而邢不與，則此侵衛者，狄自侵之，非為邢故也。蓋狄以昨僖公二十年秋得齊侯與盟于邢，遂自侈大以凌犯諸侯，且數數然矣。故於今二十一年春書狄侵衛。二十四年夏書狄伐鄭，三十年夏書狄侵齊，三十一年冬書狄圍衛，衛還于帝邱，三十三年夏又書狄侵齊，計自齊人狄人盟于邢以後，終僖公之世，纔十三年耳。狄之於諸侯，其為侵伐圍者凡五，而齊當其二。狄顧可盟乎哉。昔管敬仲言於齊桓曰：我狄豺狼，不可厭也。此為定論矣。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管見鹿上之盟以宋公為首而使齊侯參焉皆楚子之謀耳蓋宋公與楚爭霸楚子因偽結宋公以並霸而與為盟焉欲借神以昭其信也又以為盟于楚宋公必不至惟以宋為地主而楚實就之盟則宋必從之此在前二年之冬楚嘗就盟于齊矣今不可踵而行之乎且齊之盟齊侯既與則此盟于宋者亦可致齊侯為參盟即因以莅盟也楚子以盟質於神復以莅盟憑於齊侯宋公更何所疑哉不寧惟是鹿上之盟所既由宋公定之以告於齊楚及盟之期楚子乃以宋公為首加于齊侯之上而自以其身後之宛乎貴爵之文絕無爭長之迹初不知楚子之於宋公其內卒欲加之推尊而其外先貌為之推奉故然也觀於是盟宋公自大而憑齊侯中立而靡楚子恃強而攝皆其所當果絕者故春秋一例人之書曰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杜注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今江南鳳陽府潁州太

和縣西有原鹿亭。按潁州之太和舊非宋地。志亦不載。太和有原鹿亭。無可據。竊意宋都商邱。即今歸德府荷邑。其商邱南一百二十里有鹿邑縣。寰宇記云。此春秋鳴鹿地。成公十六年。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至于鳴鹿。即此。夫以鳴鹿鹿邑鹿上三鹿字同。文則由鳴鹿在今鹿邑推之。即並指鹿上為今鹿邑。亦無不可。

夏大旱

管見於夏書大旱。固以志災。其言下之意。又謂此年秋魯侯不與於孟之會。必以國有大旱辭之也。夫大旱為災。魯國將病。非公之不幸乎。而其以大旱辭孟之盟。不至與楚子同執宋公以伐宋。魯猶不失為有道之國。是亦公不幸中之幸也。與。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管見孟杜注宋地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孟亭按此年春盟于鹿上楚子已納秋合諸侯會于孟將與宋公並霸故冠以宋公弒子而連叙之楚子爵平於陳侯蔡侯鄭伯曹伯與許男齊等而其強過於宋公乃仍先宋公者由楚子之說謀欲以退讓行其凶橫使宋公終不覺耳惟齊伏心叛楚子強甚而忽屈於宋公必非誠然其為變將不可測故特於鹿上成其參盟而秋之會諸侯于孟則不至焉陳侯蔡侯鄭伯即今之前二年從楚子以盟于齊之陳人蔡人鄭人也爾時許男曹伯不及與今則皆會于孟非附宋公乃畏楚子也至衛文勤於政治能自立當齊桓卒之明年從宋公伐齊宋公以曹伯先衛衛文不平遂與宋絕及宋公與楚爭霸衛文稔知楚子之必能勝而亦不肯屈而從楚在周畿以東之諸侯其不克尊王室而猶知遠夷狄者衛文而外不概見亦可謂加於他諸侯一奇矣以故宋

公楚子將會諸侯于孟。齊侯猶以疑楚子而不會。衛文則實拒楚子而不會也。夫宋公楚子以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立徒會哉。亦謂因會以為盟耳。及會而楚子乃執宋公以伐宋。則何苦果有志於盟耶。總而言之。楚子之執宋公以伐宋。其初皆由鄭伯朝楚。欲輔楚子以霸。遂為楚子主謀。使之先盟于齊。以安齊侯。齊侯不動。乃盟于廐上。以脛宋公。宋公不備。然後以諸侯會于孟。伐兵車待之。即乘會之時。突執宋公以伐宋。有必捷者。此舉豈不可以大得志哉。楚子從其謀。其在會之陳侯蔡侯亦與焉。所不共白者。獨許男曹伯而已。於是諸侯之會于孟。楚子欲執宋公。則竟執之。欲執宋公以伐宋。則遂伐之。在陳侯蔡侯鄭伯皆同惡相濟。餘若許男曹伯。雖不欲。亦無如之何也。

冬公伐邾

〔管見〕

此年之公伐邾殆由十九年夏六月鄆子會盟于邾

邾人執鄆子用之其虐已甚鄆子不能報而公為之報耳

初公有愛女季姬使自擇配於是十四年夏季姬歸于鄆

遇于防使鄆子來朝納幣聘季姬十五年秋季姬歸于鄆

十六年夏季季姬卒僖公傷之鄆子猶是公之壻也及十

九年夏邾人以如鄆子之得取季姬乃因會盟于邾而執

鄆子用之雖未至如盟之用牲必主於殺亦既執而刺其

耳血以薦之明神矣公得無怨怒於邾乎哉其特獨以圖

邾非易而又宋公以為強援故公心銜之而不即發及

茲二十一年秋季子合諸侯以會于孟遂執宋公子會以

伐宋宋大挫辱失勢公乃乘此間以伐邾也然經文但書

伐邾則未能克而取之可知矣故明年春復有伐邾取須

句之役至左傳據須句為風姓係古太皞之封地近濟乃

信公之母成風所自出遂度公之伐邾必由邾之滅須句

也亦即謂須句子來奔因成風成風言於公使公伐邾取

須句以復須句子於國俾得崇皞濟之明祀且保小寡詞

義極正大。不涉于私。但經文於此書公伐邾。既不可。先得
判滅。湏句之實。於後書公伐邾。取湏句。又不可。卒得公復
湏句。子之實。則亦未敢以為信然。然則公之伐邾。及其再
伐邾。以取湏句者。以為公為其母成風。不若以為公為其
壻鄆子。於情事較為近實。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管見公羊傳云。楚子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
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此乎。公子
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
守國。據此。則目夷子魚以守國為己任。楚環而攻之。不能
克。宋之都城以外。為其俘掠者必多。此楚所得舉以獻捷
之具。與其來獻於魯者。胡傳以為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
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是固然矣。不寧惟是。楚執宋公
以伐宋。使宋無君。宋亦為君之執於楚。懼楚逐殺之。而不

敢與楚戰。楚之此舉，即欲以滅宋也。值宋公庶兄子魚守國甚固，計自秋及冬，師老當還，其所執之宋公將何處之？昔武王能通敵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惟是留楚數年卒。而其子蔡侯胥為之監國，至今蔡存，則今執宋公以歸，無損于宋，亦無益于楚。夫安得不思有以釋宋公耶？但楚之於宋公，初以暴執之，不必有說。今將惠免之，則不得不辭也。因思魯侯不從楚以執宋公，正可借之請於楚，以釋宋公矣。故其使宜申來獻捷者，度魯侯既受捷，必謂宋公與楚爭諸侯，其挫辱固自取之。但宋之始封，周以恃三恪，不可遂滅，旋當往為宋公請平於楚，與諸侯共盟之。夫亦可釋宋公以存宋也。因是於其冬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凡皆楚子使宜申之時欲以如魯獻捷而致魯之為宋請盟有必如其志者。若第以獻捷指背魯言，猶不免為楚子所欺。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管見〕公羊傳云。公子目夷歸設守城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此其本情也。然。非使宋及楚。平則宋公無因得釋。故公為宋公請盟于楚。楚從之。以白諸侯。夫乃得會諸侯以盟于薄。因釋宋公。薄。宋地。漢置博縣。屬山陽郡。後漢改屬梁國。今河南歸德府治西北有亳城。即薄也。凡諸侯以城下之盟為深恥。後宣公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傳稱楚莊王圍宋急。宋文公使華元夜入楚師。劫于反。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而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弗能從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以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據此以推。宋都古商丘。即今歸德府治前。為湯所居。亳都。薄。即故亳城。在宋都西北。則此盟于亳者。其亦以退舍三十里為率。明其非城下之盟。云爾。所稱諸侯。即先會于孟之宋公。楚子。以及陳侯。蔡侯。鄭伯之與許男。曹伯也。木

可不再指對。實亦無足指。影故祇以概辭畧之。其間惟許男不欲黨楚以棄宋。是以明年夏宋公衛侯伐鄭而許男亦從。

二十有二年

春公伐邾取須句

管見去年冬公伐邾但書伐而已殆以不利而還耳。今年春公復伐之遂取須句。取字與上伐字一串說則取為入其地而俘獲之也。至秋八月丁未邾人戰于升陘亦由邾欲報其取須句之怨故有是戰也。夫若大須句所在左傳以為太皞之後裔封此屬今山東泰安府之東平州。政東平在魯兗州之北境邾在魯南為今兗州府之鄒縣將以何道越魯而得滅魯北之須句哉。按集說中惟趙氏指須句為邾邑當從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注邾今魯國

邾縣。六書故。邾邾同聲。實一地。春秋時。邾用夷。故邾謂之邾。邾合邾。邾之音為邾。故邾改名邾也。因是以推。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於餘邱。邾之切音邱。與邾聲亦近。可知於餘邱之與邾。邾字形字數有異。其實一而已矣。夫邾本為邾。其切音之合稱邾。邾蓋以二字名國。非中國之號也。及易以一字名而曰邾。則國不稱邾。邾而猶以名其邑。亦不正稱邾。邾而雜以切音與音之近者。曰於餘邱。則邾。邾之名。將隱。豈復有謂邾為邾者乎。且國既名邾。其邑亦有因國而但稱邾者。而要必有以辨於國。乃因於餘為邾之切音。而謂之。與於餘。文異而音亦相近。於是國之名邾。從本音為一字。邑之名邾。則從切音之合者為二字。既有以別於邾之國名。並有以別於於餘邱之為他邑名。然則趙氏指邾為邾邑。不可借是以一其說。與至。於古有邾句國名。又當別論。不必泥。如薛與秦皆國也。莊公三十一年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何嘗不為魯邑。曹為曹叔振鐸之國。閔公二年。使入衛。成公失國。廢于曹。則

仍是街邑耳。且。莠不。微。邑。莊公七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是已。又有黃邑。桓公十七年春。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是已。然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國也。僖公十年冬。楚人伐黃。亦國。庸得謂頃句一名獨繫於古太。嶧之國。必不得繫於。邾之邑哉。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管見〕去年秋。楚人會諸侯于孟。執宋公以伐宋。皆鄭伯如楚以謀之者。及冬而公會諸侯盟于薄。宋及楚平。乃釋宋公。宋公不必以魯為德。而其怨鄭則必深。又不能與師伐楚以逞其憤。則於鄭之讐不遠者。必思報之矣。以故今年夏。宋公主兵。而衛侯許男滕子則從之伐鄭也。家氏鉉翁曰。三國不以宋公見執于楚。猶從伐鄭。問即楚之罪。故魯之是已。而猶不惟此也。衛侯徒國楚邱。北不盟狄。南不盟楚。其自立為至密。以彼視鄭之即楚。則中國之賊耳。微宋

公主於伐之。於華不當。則其罪我。許男雖與於孟之會。初亦謂宋之與楚。其鹿上之盟有可信也。而楚子忽執宋公以伐宋。陳侯蔡侯鄭伯皆晏然不救。許男亦矜知鄭伯之新附。楚者特效此奸謀也。而與宋公共憤之。及是而從之伐鄭。亦激於義故。然至滕子先為宋公所執。伐鄭之役。豈所樂從。然宋公挫辱於楚。其於滕猶能脅以勢也。微其師而必從。猶非挾之以為不義於宋公無貶。於滕子復何譏焉。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晉見升陘。杜注。魯地。邾人以頃句故出師。及魯公禦之。故戰于升陘。左傳謂此戰也。我師敗績。邾人獲公。曹縣諸魚門君重於師。公畏。肖挫辱已甚。故不專公以深醜之。明乎煌煌。特國之君。幾無面目。以對邾之為。魯附庸者。至於經文不書公。亦不書師敗績。非兩諱之也。總以正公。云爾。說者多言內敗必諱。稱戰而已。觀前莊公九年八月庚申。及

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此
非內敗乎。而胡以獨不諱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宋師敗績

管見春秋書戰者二十三。惟昭公十七年冬。楚人及吳戰
于長岸。但書時不及月日。他皆時與月日並書。其於日書
干支。又並書勝朔者。一見此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
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一見後成公十六年六月甲
午晦。晉侯及楚子鄢伯戰于鄢陵。殆以晦朔兩日皆兵家
所忌。故爾。鄢陵之戰。左傳言晉楚遇于鄢陵。甲午晦。楚吳
歷晉軍而陳。單史患之。晉卻至以為陳。不違晦。乃克楚之
一聞。注云。月終日晦。兵家所忌。楚歷晉軍而陳。不避忌。日
此其間之可克者。由是推之。朔為月盡而始蘇。則猶與晦
無異。未見其納陽也。其象與冬至之潛陽復生同。易卦之

有復指國運之初復言初復不可更剝故上六爻辭重為之戒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從可知國運然時氣亦然而日辰亦並然也朔日之為兵家所忌復何疑焉於時宋公不暇計惟恐稍緩則失楚人故楚人主兵伐宋宋禦之為應兵而春秋乃轉以宋公主是戰也書曰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及者猶公羊所謂我欲之而泓泓耳泓杜注水名今在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三十里汪氏克寬曰宋以衛侯許男滕子伐鄭而泓戰止書宋公者蓋夏首伐鄭之師既歸及冬楚救鄭不及因遂伐宋宋公帥師往逆之而與戰欲雪孟之恥而不度其力之不能也至宋公身傷而不言宋公敗績猶為宋諱辱爾若楚君敗績則直書之矣按此說極周匝其於宋公之及楚人戰而敗績本未具見焉若左傳所記子魚之諫論惟答宋公之不鼓不成列非事實也宋之非楚敵審矣泓之戰就令宋宋楚人之未畢濟以擊之又或既濟而追楚人之未畢陳以擊之宋師其能必勝而不

敗績乎心。傳求經。又細玩書一。列字。伊見宋公。急於還。饋
魯戰之日。有忘亦犯之。其不自量力。以圖僥倖。獨真然。周
覺惴然。不顧而已。嗚乎。噫嘻。宋公欲繼齊桓以霸。而為楚
所愚。大加挫辱。先於孟之盟。被執。猶幸得釋。今於泓之異
被傷。遂至溺死。
霸者固如是哉。

二十有三年

春齊侯伐宋圍緡

管見緡。杜注。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今在山東
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三十里。緡為宋邑。圍緡即所以伐宋
不必及宋都也。其必言伐宋者。既以明所圍之緡。非他國
之邑。亦並見此師主于伐宋。其意不為緡耳。齊伐宋。圍緡
無貶辭。而得書爵者何。以宋公圍緡。五年中。初執滕子嬰
齊。又縱邾人執鄆子用之。其為虐已甚。繼而與楚人為虐。

上之盟。或欲睦于楚。以寧中國。將不失齊桓盟于召陵之意。歟。及齊侯與盟。乃竊料楚人必懷詐。而有禍心。故後之諸侯會于孟。齊侯不至。會之日。禍發。楚子忽執宋公。以伐宋。欲遂滅之。以視先宋公之執滕子為尤甚矣。賴子魚守國。魯侯復為薄之盟。宋公乃釋。既釋。而警鄭伯之黨。楚以謀宋。會師伐之。遂使楚師假救鄭之名。以伐宋。宋公急于雪孟之恥。不量敵。輒及楚人以戰于泓。宋師之敗績。已大著矣。至公亦傷股。猶諱之。不敢言也。自是楚勢益橫。諸夏皆靡然南附。此於齊桓安內攘外之盛業。一為宋公所廢。不既掃地。以盡也哉。以故齊侯憤之。不韋于宋公。先有納已之私德。亦無惜乎宋公。今有喪師之新憂。乃以號稱伐宋者。聲其罪。即以羣集。圖緝者。致其討。猶是激于義之不容。以已耳。奚以用貶而削其爵為。至經文但書圖緝而止。未嘗入而取之。是蓋由宋公以泓之戰。傷股創亟將死。亦或反本思善。自悔圖緝之失道。將無以對齊桓于地下也。因不以師救緝。而與齊敵。而齊侯亦頗聞其眼罪之萌。圖

亦旋解。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晉見）左傳云宋襄公卒。傷于泓故也。襄公以去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戰于泓而敗。至今年夏五月庚寅。因傷股不瘳而卒。是非死于正命也。故禮記檀弓云。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陳氏祥道曰。怖畏而死。則非勇。厭溺而死。則非智。宋襄以泓之戰。傷股而死。雖非不勇。與畏同。亦為不智。以與厭溺同也。厭溺者。亦以恃勇而然。凡人以勇而不智死。在先三之禮。則懲之以不弔。以為是。固死無足惜耳。雖三號亦何庸哉。國君以勇而不智死。在春秋之法。則懲之以不葬。以為是。固死欲速朽耳。於五月安能行我。但春秋之不書葬。其例非一。宋公以被傷死。當即國君之過弑者例之。又國君之過弑而書弑者。非其例。惟過弑而書卒者。乃其例也。君死。白去薨。外曰卒。一而

已矣。如魯之隱公。以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薨。由羽父。於爲氏也。其賊本無名。而莫由踪跡。特以疑案置之。則不得書弑而書卒耳。又如魯之閔公。以二年秋八月辛丑薨。由慶父使卜齮賊公于武闕也。其賊雖有名。而未聞執誅。仍以疑案置之。則亦不得書弑而書卒耳。惟二公之以過弑死。皆非正命。春秋例不書薨。則有不能以不嚴者。彼宋公之戰于泓。以傷股而至于死。惡知其傷之者之爲誰哉。則亦惟嚴國君死非正命之例。不書薨。宋襄公而已。其書宋公茲父卒。仍與魯之隱閔二公無異。辭說者推求宋公書卒不書薨之故。遂謂諸侯皆從楚而不會。宋公茲父卒。子王臣立。其國爵如故。當時若鄭伯。從楚。或不會宋公之一。則有之。魯僖公從楚之意。未決。亦未見其與宋絕也。豈于宋公之薨。竟不使其臣會之也哉。魯會葬。則魯史必書。然不見經文者。由春秋削也。

秋楚人伐陳

晉見陳自僖公十二年，陳侯杵臼卒，子款立。十三年，從齊侯，會于鹹。十五年，從齊侯，救徐，盟牡邱。次于匡。十六年，從齊侯，會于淮。卒，成十七年之伐英氏，滅項。是年齊桓卒，陳未嘗與楚也。及僖公十九年，楚以諸侯盟于壽，陳侯與焉。二十一年，楚子復會諸侯于孟，陳侯亦與。時楚子執宋公以伐宋，陳侯亦灼見其彊而無義矣。至伐宋不克，以魯侯為薄之盟，乃釋宋公。無何二十二年，又假救鄭之名以伐宋，戰于泓，宋師敗績，宋公傷股，遂以今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卒。夫宋襄圖霸失道，窮勢以終，自是以往，楚獨逞其豺狼，不可厭之。性將何所不至哉？陳宋接壤，周初以備三恪，在諸夏中尤為親。睨襄公既已，嗣君苟鑒於前失，其國無損，猶足以有為也。陳之不欲棄宋而與為比，蓋亦有此情矣。比宋則背楚，楚人必怒。其伐陳庸得已乎？左傳曰：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

此于伐陳之

本末已具。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晉見杞有二。稱杞子者，殷以前所封。其國在山東青州府安邱縣境。僖公十四年，齊桓以淮夷病杞，故會諸侯城之。其所城為繇陵，是即杞子之國也。杞子卒，前未有書者，蓋由諸侯城繇陵以後，杞子得通好于諸侯，于是乎赴弔往來之禮始行。故爾赴必以名。書杞子卒而不名，何以闕之春秋之例。卒書名，蓋書謚。書謚所以諱其名也。魯之于杞子，但使人弔，不使人會葬，不會葬則不得書葬，亦即不得書謚。將何以諱其名哉。故知凡書他國君卒而不名，如前滕侯卒、宿男卒之類，皆借以不泯先王加謚之意。亦即為諸侯會葬者補其過也。

二十有四年

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常見朱氏腔樺曰。鄭在王畿。王所倚毗。類叔桃子將欲叛王。故先伐鄭。此蓋為叔帶設也。伐鄭果出王意。是年王出居于鄭。伐鄭而依鄭。無是理也。按此說。極允。初僖公八年。周惠王崩。世子襄王立。十一年。左傳謂揚拒。泉臯。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據是以忘其。稱戎。醜。殆不知何代伐狄。傳其衆以處之內地者。雖從戎號。其實狄耳。王子帶得召之。則其陰結于狄亦久矣。十三年。王以戎難討。王子帶帶奔齊。至二十二年。富辰請于王。王召之于齊。王子帶復歸京師。又通于狄。女隗氏之為王后者。遂復因狄作難。王臣類叔桃子黨之。乃謀奉太叔以狄師伐周。又恐鄭援京師。則先使狄師伐鄭。不以必克為功。惟令鄭日嚴守備。雖聞周急。不得西嚮來援。則已。以

是專敵周師。王怯懦不忍可走也。王走其誰有聞志哉。以故是年夏經書狄伐鄭左傳亦即稱頽叔桃子遂奉太叔以狄師伐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國之王遂出。及坎飲國人納之。秋頽叔桃子奉太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良。王出適邱。處于汜。汜因水名。今河南汜水縣是已。本周之虎牢。為鄭巖邑。前鄭厲公與驪公殺子頽。納惠王。惠王賜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虎牢之為汜。與鞏縣接壤。鞏在周畿東北。則汜在鄭鄙之西北矣。狄之伐鄭必東指鄭都。距汜為遠。故有夏之狄伐鄭而事未竟亦即有冬之王出居于汜。而勢不相妨也。此可據地志以見其必然者。至左傳推叙狄伐鄭之由。以為鄭執王使伯服游孫伯不聽王命。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極諫不聽。卒出狄師。夫王之伐鄭為是年夏。王之避難出居于鄭亦即當是年冬。朱氏駁之曰。伐鄭而依鄭無足理也。亦孰得謂後人之多疑而好辯哉。

秋七月

常見此非特如一時無事。但書首月之例而已。觀前書曰。夏。狄伐鄭。後復書曰。冬。天王出居于鄭。其間秋之一時。王子帶為戎首。頤叔桃子為亂黨。並以狄人為犄角。行之。死賊則自伐鄭。以始。因而伐王。伐周。其事有不可悉指。亦不忍明言者。只于王出居于鄭。以前。總想其大概可矣。

冬。天王出居于鄭

常見天子無出。出則失位。此大戒也。易之有渙卦。取風水震蕩之象。其國有然。則人心洶洶。天下事幾不可為矣。而彖詞曰。渙亨。王假有廟。特為九五言之。五居尊為王。王假有廟。所以正位也。觀彖傳。王乃在中之意可見。五之尊位為中。五之不失其尊位為在中。而彖詞獨舉王假有廟言者。九五能為鬼神所憑依。則其能為臣民所係屬可知。所

得假廟者如何。九五爻辭曰：渙汗其大號。渙汗，汗散而出也。此渙字，只借用散義，不得與名卦之正義混看。大號之號，讀平聲，痛哭也。人有所欲白而痛哭以陳，聲淚俱下，則汗出濡衣，故稱渙汗而大號。乃見其九五有此象者，蓋言王假有廟之時，將正尊位，以拯天下之渙，乃祭告于祖，願引罪自責，誓以身殉其情狀之哀痛，迫切有如此。出何所之哉？故下復申告以渙之亨曰：渙王居无咎。居，與論語居其所之居同。王居何以无咎？傳曰：正位也。正位，謂定其位而仗不可易耳。位正，則廟以安，是為无咎。王居无咎，正位也。出居，則失其所居，而位不正矣。周襄王不知此義，一聞顏叔桃于奉太叔以狄師來伐，王遂出，及坎飲，其止御士之禦者，乃有言曰：先后其謂我何？偽辭也。苟顏氏后祭，何棄祖廟乎？出適坎飲，不可居，于是更出而居于鄭。王出，則國中皆潰，雖有臣如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之屬，上弔下救，不為用，是宜大收而諸臣皆為所獲也。春秋于此特書曰：王出居于鄭，不及其他，須重讀出字，而其并罪于襄

王之義

乃見。

晉侯夷吾卒

晉見此書晉侯夷吾卒。不月。不日。則左傳以為去年九月卒者信矣。此年冬。特追書耳。何以追書。欲明此。僖公二十四年。即為晉文公重耳之元年。文公當知繼國統於惠公。夷吾不得忘其卒也。何以知文公遂忘晉侯夷吾之卒。國語云。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及期。命于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太宰莅之。晉侯端委以入。太宰以王命命見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見服。內史歸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王從之。使于晉者。道相接也。明年。當僖公二十五年。為晉文公重耳之二年。時襄王猶出在鄭文公納之于周。乃取叔帶殺之。據此。則襄王之錫文公命。自鄭錫之。其亦適當文公得國之元年。冬。與文公在外十九年。無國不至。及是新有晉。而寵拔王命。必將以策

書告於諸侯。至魯。魯史益書曰。王使宰父公賜晉侯重耳命。然當其受命于武宮也。因而設桑主。布几筵。注云。桑主。獻公之主也。練主。用栗。虞主。用桑。禮既。塋而虞虞而作主。天子於是爵命世子。世子即位。受命服也。獻公死已久。於此設之者。文公不欲繼于惠懷故。立獻公之主。自以子緄父之後行。未踰年之禮也。然豈所謂禮哉。國語初稱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重耳。二十四年正月。重耳入絳。是懷公雖嘗立為在喪之君。未及改元而奔。遂死於高梁。列國世次不紀。懷公年號猶可。若惠公在位十五年。重耳雖為兄。亦亡在外。未嘗北面事之。然國統所係。不容中絕。豈得設桑主布几筵。以端委入受王之冕服。一如晉侯說。諸卒之時。哉。此其作聰明以亂舊章。獨謂以父授子。而知有晉侯說。諸卒。總不謂以弟及兄。而知有晉侯。夷吾卒矣。春秋思有以正之。乃因夷吾之前卒。反此重耳受王命之久。進過小祥。練祭之期。未久。未審其設。桑主布几筵否也。或謂進過晉侯夷吾卒以終。竟之。

其魯史所記王使宰父公賜晉侯重耳。命則從。則莒晉侯重耳之為人。雄才大畧。而不矜於禮。故受王命以後。旋納襄王。有功於周室。報諸隨。弗許。與之田。其不服者皆圍之。春秋以其功不足以掩罪。故亦畧而不書。

二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管見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名。以不親其親。罪之也。衛文公能自強。未嘗為人控辱。然其性不能親人。故在位二十五年。其初受齊桓之德。亦屢從其會盟。侵伐。凡歷十六年。及齊桓一卒。明年遂及宋公伐齊。衛風木瓜之詩。序曰。美齊桓其辭意。則陰刺衛文之不能永以為好。固毫不相親也。伐齊以後。又經九年。值衛文死期將至。乃以其先三月。猶欲滅邢。竟滅之。邢本同姓。又皆受齊桓之德。如傳所稱邢還如歸。衛國忘亡者。亦大著矣。今衛而滅邢。是既不報齊。

桓存衛之德而復大壞齊桓存邢之德此當何以罪之異哉衛侯之名燬也燬本火稱民之於火也尊而不親諺語亦以無情目之然則只據滅同姓則名之例以捐其名而衛文之生平豈得於此一燬字斷之矣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管見火生則不親火死則遂滅
衛侯之名燬於其生死並合

宋蕩伯姬來逆婦

管見魯女之稱伯姬者隱公二年書伯姬歸于紀莊公二十五年又書伯姬歸于杞伯長稱長同雖先後異世其稱伯得同不寧惟是即一公之女所出分嫡庶可各從其長稱伯亦或以嫡庶二女同日生其長其辨則並得通以伯稱焉如僖公九年書伯姬卒此年復書蕩伯姬來逆婦可據此推之其所逆之婦乃魯公族之女非公女也蕩伯姬

爲公女。豈復得以公女爲之婦哉。婦者對姑之辭。蕩伯姬以姑來逆婦。則何爲乎。蓋魯之公族多矣。禮記文王世子篇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有列于庶人者。然則魯之公族雖近而親。一當失位去祿。即貧乏不能自存。何有於女。況乎適然所值。或至被罪竄誅。以及疾病死亡之厄。足使其女。贅子而廢所依也。蕩伯姬之子。先聘魯公族之女。適值其家破壞。無有主於嫁其女者。蕩伯姬於此。既不可使其子遽自逆之。又不可使他入輒代其子逆之。故特似孫寧之名。以如魯。亦即親至其婦之家而揭之以歸焉。爾此亦事之不獲已而出于此者。而春秋特書曰。蕩伯姬來逆婦於蕩。伯姬何譏乎。其意殆以譏僖公之輕重世卿而於他公族之哀哭者。固絕無存恤其後之意也。與。

宋殺其大夫

管見宋殺其大夫。不稱名。非其罪也。專以惡宋公耳。宋公以何故殺其大夫。按前年夏五月。經書宋公孫父卒。爲與

楚戰于泓而傷股也。子成公王臣立。楚之擊不與共。戴天
 矣。及去年而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過鄭。鄭以皇武子
 之言。謂為先代之後。加禮以饗宋公。其詳見左傳。因竊意
 宋有大夫先力沮其如楚。而不得還。或皆其忘父讐者。不
 可。以為人。後而稱子其輕身。等於荊蠻者。亦不成。為先代
 之後。而作王賓。楚之待之。豈能如敵禮乎。至鄭伯之用饗
 特與其臣議禮。以從豐厚。殆將以取宋公也。而宋公皆不
 之知。此大夫所聞而益憤者。無何而宋之諛臣。指為謗訕
 以白宋公。宋公或名而詰之。大夫亦挺挺不屈。並慷慨痛
 哭。傾滄直陳。於是宋公不勝其怒。遂令殺之。此今年夏四
 月事也。其所殺之大夫。何罪之有。或曰。宋有大夫如此。春
 狄胡以不書其名。乃使孫世絕不知為誰氏之子耶。應之
 曰。不然。趙盾之過。以沽直久。非純臣也。不書名。以如大夫
 之志。而其所表著微矣。且論此不書名。遂謂並不知為誰
 氏之子。亦不善讀春秋也。何以言之。此書宋殺其大夫。與
 上陽伯姬來。逆婦。至紫衛。候燬。卒之。夏四月。而既書之。然

則此大夫者耶。蕩伯姬之夫也。國蕩伯姬而可度其為蕩大夫。何嘗不知大夫為誰氏之子哉。其不書名之餘意。蕩伯姬為魯女。其來逆婦于魯者。未嘗共至宋與否。而其夫蕩大夫忽以非其罪而被殺。則謂書不殺其大夫。亦以深哀蕩伯姬而不忍指言蕩大夫之名。揆以情理。其曲至不當如是耶。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臣見前年秋。楚人伐陳。以陳之舍楚而與宋也。及去年而宋與楚平。宋成公如楚。則陳為孤立矣。楚子遂有滅陳之志。惟頓之服屬於楚者。在陳之南。鄆與前齊桓所滅之項接壤。陳屢圍之。頓子迫于陳。乃奔楚。楚懼其將滅頓。以敗強者。亦如齊桓之滅項。同其國邊。不可復拔。於此年秋。以師圍陳。即納頓子于頓。蓋置成而還也。其迹似保小寡以存頓其實。即植黨與以備陳焉。爾頓杜注。頓國汝陰南頓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北有南頓故城。前十七年夏。齊

桓滅項。在汝陰。今開封府項城。
縣東北六十里。故項城是也。

葬衛文公

〔管見〕衛侯之誼文。何以謂之文也。只據前兩書其名曰燬。得其意。則不別。該加誼。亦可。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管見〕莒在魯之東南。郕入春秋以來。至此年未見莒。與衛有時而會。何。問于盟。自左傳以為衛將平莒于魯。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說者遂以僖公元年。季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遂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水及而卒。成公追成父志。遂有是盟。恐未必然。蓋此盟有莒慶與焉。當莊公二十七年冬。莒慶來迎叔姬。則魯之婿也。歷莊閔及僖公二十五年。合三十有三年。莒慶傳及魯以盟于洮。則昏姻之誼未嘗以獲莒挈而中絕矣。何待衛之

平莒于魯哉。就令莒魯不能無怨，衛侯新立，必不悉知。又為在喪之君，未及踰年改元，猶稱衛子乃以平莒魯為父之志，而亟欲成之，是亦不可以已乎？竊嘗推求其故，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公特為莒慶也。何以言之？莒慶取魯叔姬，猶有女而未嫁者，僖公欲舉以配衛子耳。但大夫之女將以配國君為夫人，必以本國之君主之，將主其守，又必本國之君與他國之君先盟，以通其好而後可。合二姓之好，以成昏也。故此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是非以魯故為盟，乃公之欲以衛子盟莒子耳。莒子使莒慶莅盟于洮，既盟，則受之以達于莒子，不必莒子之親見衛子可矣。至明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是亦非以魯故為盟，乃公之欲以莒子盟衛子耳。衛子使甯速莅盟于向，既盟，則亦受之以達于衛子，不必衛子之親見莒子可矣。莒與衛既以盟先之，而復重之以婚姻，其事之有序固當如是者。然春秋書此盟洮盟向，皆譏也，其譏意只于盟洮之莒衛子，寓之。凡嗣君在喪稱子，

時或不能不與于盟則有之矣若以盟為求
昏之地而亦忘其在喪以從之盟夫豈可哉

二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管見向杜注莒地。寰宇記曰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今屬山東青州府。按去年盟洮為魯地。今年盟向為莒也。其盟所皆公定之。公欲使衛侯取莒慶女。必先盟莒子。則期衛侯于魯之洮。即請于莒子。俾得以莒慶來蒞其盟。則已豈得遽勤衛侯以如莒哉。至莒子之盟衛侯。衛侯使其臣甯速蒞盟。則必至于莒地之向。以受其盟。而後可也。洮之盟在魯。莒慶則嘗至矣。又豈得更勤莒子以如魯哉。再按莒之蒞盟于洮。不及他人。而特以莒慶蒞之。彼莒慶本為魯壻。則公之欲以其女配衛侯。使莒慶蒞之。其端已見矣。又衛之蒞盟于向。不及他人。而特以甯速蒞之。在衛侯本為

而先盟則其時之紉繫連女以行禮必使寡連而共
美今其端亦並見矣然則春秋書法於盟洗頭而不名其
慶衛寡連之名以為連類
及之特出於適然其可乎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

帝見昔齊桓屬孝公昭于宋襄公僖十七年齊桓卒晏
立公子無虧十八年春宋公會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納孝
公而僖公以其夏師師救齊救公子無虧也及齊人殺無
虧而孝公得立其於魯之救無虧者能無怒乎於時齊四
公子猶作亂既有篡代之能其強視公子無虧而加甚雖
得宋公與戰于廩而敗之豈能以終靖哉在孝公方國內
難其於魯之怒特心術之故僖之十九年楚人以陳蔡鄭
就盟于齊魯公會之齊侯未嘗明絕魯好僖之二十三年
齊侯憤于宋襄之圖霸失道盡隨齊桓之功不能忍而伐
宋圖結亦未嘗遂移師以損魯境也及茲僖之二十六年

讀春秋管見

卷五

禧公二十六年

天

春。乃思報怨于魯而侵我西鄙。殆因此前之五年夏。魯大旱。穀盡萎。以後亦不可言順成。國虛民困。可伐也。先以侵為嘗試耳。何以見之。觀夏之伐我北鄙。左傳言。公使展喜犒齊師。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此據其所見。以折之也。苟非頻值歲歉。何至境象之蕭索。乃爾。此以知是年之春。侵我西鄙。齊人早覓。魯以乘其弊也。然特有事于侵。本非大舉。及侵其西鄙。而無可俘掠。亦不能有大獲。遂速去。以故公聞而追之。齊師已渺然矣。乃至齊邑之鄙。弗及而還。鄭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鄙下。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西南。有鄙下城。按鄙下為二字名。與此單稱鄙者不合。又東阿之鄙。下城。於地志亦無可考。茲據莊公三年秋。經書紀季。以鄙入于齊。鄙本紀邑。由紀季以入于齊。遂為齊有。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東。距今東阿縣絕遠。與魯之西鄙不侔。毗連。意者齊固有兩鄙邑乎。其不然。紀滅于齊。遂時至莊之十二年。齊桓將霸。後以鄙邑還之紀季。使守宗。

紀叔姬居魯八年而猶得歸于魯以依紀季。皆齊桓之德也。至齊公朝齊桓立或以魯介臨滿其齊。鄆近下可使他。侯。侯。侯。乃。下。齊。之。西。鄆。為。今。東阿。境。者。父。居。之。亦。仍。其。舊。邑。名。而。以。鄆。與。公。自。魯。之。西。鄆以師追齊師而至齊之西鄆。其邑忽曰鄆。公必訝之。問而知為紀國之後。新徙于此。前之紀侯。本仁君。其弟紀季亦如之。又有魯女伯姬叔姬者。先後嫁紀侯為之夫人。並以賢著。於是公禁所師追齊師之衆。至鄆而潰其境。不得及鄆。而入其境也。以是而書公追齊師至鄆弗及耳。至鄆弗及。則公之師還。不言可知矣。

夏齊人伐我北鄙

管見春之侵我西鄙。猶是潛師掠境。至夏而伐我北鄙。則直以為聲罪致討也。然據左傳所載。展喜申先王之命。述桓公之職。以止齊師。而齊侯遂還者。其扼要只在匡救其失一句。足以放其迷而使之悟耳。蓋齊侯始知魯之室如

懸罄野無青草其被災甚矣。災為天地之沴氣流行豈天地之心哉。天地之大德曰生。為人君者遇鄰國之災不為匡救以朋妻之反事起兵動不加之以戕殺是謂變天之過絕地之理以亂人之紀也。必有殃咎以隨其後者。設齊侯伐我北鄙之意堅而不憚於棄命廢職則展喜將舉伐災以召不祥之禍侃侃自陳齊侯復何所應耶。不寧惟是爾時既見魯臣之敢言以抗齊同時又聞衛侯之稱師以伐齊其伐齊者以救魯也齊方事伐魯再舉謀敗衛何以能支是不若遂因展喜云云以罷其師猶足以避先王之命而昭桓公之職之為得矣。況釋魯則衛師亦必退不尤為兩得與以是而齊侯之伐我北鄙未入魯境而還。

衛人伐齊

齊見衛人之伐齊以救魯也。衛何以救魯由前之盟泲盟向子倍公欲以魯晉莒之文歸魯于衛侯必苦子主其

故先使兩君以盟通其好耳然洗與向之盟而君不與
至各以其臣佐盟而公則靡不周旋其間其為衛君亦勤
矣乃盟向之春正月齊侵魯兩君及夏而人伐魯北鄙彼
衛侯聞之特以師伐齊而救魯且得已哉但齊侯之侵魯
伐魯以報怨衛侯之伐齊救魯以申情並撥之公義而不
合故春秋一例人之其但稱伐而已者齊師罷而衛師亦
退齊未嘗入魯境衛亦未嘗入齊境也

公子遂如楚乞師

管見魯公子慶父為仲氏其子則公孫敖也公子遂亦屬
仲氏視宣公八年夏六月書仲遂卒于垂可見矣夫遂屬
仲氏為教之從兄弟教稱公孫遂何緣得稱公子哉乃及
此僖公二十六年夏春秋初書公子遂如楚乞師冬又書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可知公之命遂稱公子者實始于此
蓋僖公以慶父為叔父其子公孫敖之從兄弟亦僖公之

讀春秋管見

卷五

僖公二十六年

三

從兄弟也。僖公以遠乞楚師有功。克爲公室輔。乃引而親之。比於同體之兄弟。故稱曰公。子而要之。遂非公。子名既不正。且有大惡。故春秋自是以後。書公子遂者。凡十七見。皆以譏僖公之初。矐于遂。爲非也。至其書如楚乞師。以見魯之失圖。張氏洽曰。魯憾齊之侵伐。已不能支。故遂乞師。以刷其恥耳。家氏鉉翁曰。魯爲列國之望。楚欲得魯。以致諸侯。久矣。魯乞援楚。利魯之來服。爲諸侯偶也。李氏康曰。遠乞師于強楚。以逞於于齊。殆猶揖盜賊以固姻鄰也。與葉氏夢得曰。召陵之會。桓公與我伐楚。而楚服。今我乃欲以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謀。固爲可知。已。趙氏鵬飛曰。公召兵于楚。以爲天下患。雖克齊得穀。何益於魯哉。以上摘錄諸說。義亦備矣。若左傳稱公子遂如楚。乞師。臧文仲爲介。文仲見楚子玉而退之。代齊宋。以其不臣也。然經文不詳。書臧孫辰。則不牽入亦得。且其乞師主于伐齊。不兼及宋。又所稱不臣者。注謂不臣事于周室。亦似全與乞師本意不符。

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管見夔在注楚同姓國建平師縣湖廣荊州府歸州志云夔城南三里。有夔子城地名夔池。左傳曰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救而自滅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記焉。秋楚成得臣聞宜申師滅夔。以夔子歸。按楚世家馬辛氏之火正曰祝融。後十二世為鬻熊子。鬻熊事周文王。至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封鬻熊于楚。爵以子。楚以鬻熊為始祖。可矣。而乃遠及于祝融者。此由熊渠僭號稱王。推本遠祖。亦如虞夏之禘黃帝。殷周之禘帝。豈耳。楚子之先以熊摯有疾不得祀。虞于夔。夔地險阻。據楚之上游。其後遂祖熊摯。成則據之。勢不與楚通。豈得有祝融及鬻熊之廟乎。廟在楚。故值於楚成王。顯之三十八年。當魯僖公之二十六年。楚欲使夔子來謁。始祖鬻熊。以上及于祝融。則可以聯為支族。俾得服屬。以比于楚。縣也。而夔子知其意在并。夔辭不至。方

怒兵前之失楚。由鬼神不赦熊擊之疾而然。可以不祀。其詞惡甚。於是楚子怒之。遂使滅夔。而以夔子歸也。以之即執之。不執。不能以歸也。非猶愈於執之謂。夔為楚同姓。滅同姓。列名此中。國諸侯之貶例。於蠻荆不屑議。及此也。人之則已。

冬楚人伐宋圍緡

管見此前三年。為僖公二十四年。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是必為楚所屈。及還而過鄭。鄭黨于楚。亦必楚子使之。過鄭也。鄭議發之。有加禮。此特偽為恭敬。以將之。非笑耳。宋公歸。豈不深悔平楚而逐如楚之失國哉。明年為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納襄王于周。取溫之叔帶。殺之。王駭懼。與之陽樊。溫原。櫟茅之田。晉于是始放南陽宋公。知其必戮。乃背楚而即晉。則楚之欲伐宋。必矣。乃此僖之二十六。年夏。又值魯苦葬之侵伐。不能報。乃使公子遂如楚乞師。

楚子不能却魯。又先事焉。宋於是即以比年冬。宋成敗之
戰獻罪。即以師伐宋。圍緡。旋亦伐齊。取穀。蓋志于不煩正
舉。而使以兩事皆就緒也。至公年傳所云。意謂楚人以師
尋魯伐齊。魯復于中道用以伐宋。故書以識之。不知此所
謂楚人。即楚子也。左傳言伐宋。圍緡。楚以令尹子玉司馬
子西帥師。魯公其能使之用命哉。又左傳言伐齊取穀。真
桓公子雍于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提。楚申公叔侯成之。皆
必以楚子主其命而後行。魯公何能為也。以此知楚人以
帥昇魯之說。殆由臆定而未審耳。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晉見公子遂之於楚師曰。乞為惡求之。辭將自此而金
彼未可卜也。公之於楚師曰。以為假借之辭。得移彼而
作此。有可操也。二字有難易重輕。其於臣道君體。分屬亦
合。公之以楚師。於何以之。當楚子伐宋。圍緡。公自如宋之

結入楚師以見楚子。復申魯使公子遂之乞師實多強重感楚許公子遂之乞師祇奉德音於是楚人伐宋之師移而伐齊宋之繕固可暫解齊之敵取則已得矣夫楚與齊其疆大為敵入春秋以來當倍之四年齊齊桓嘗會諸侯之師伐楚次于陘公與焉楚服而請盟師一罷及茲為二十六年冬楚人伐宋圍緡即聯齊公以楚之伐齊大殺楚師之至齊此為初見者高氏以曰楚射狼也安可遽引其師以伐親鄰之國乎又吳氏澍曰魯師不可用而用楚師雖能取齊之邑而辱國莫大焉將以制西鄰北鄰之恥而適所以甚其恥也二說皆得經旨殺杜注齊地濟水穀城縣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治故穀城是也

公至自伐齊

管見趙氏鴻飛曰君子所持以安靖國寧者有諸內不求諸外今以楚師伐齊而敗殺是受戮于楚而結怨于齊也

古而齊孝即也。晉文服楚，不然方。皇皇然，成其功。而告至，策勳焉。儀楚無日而少暇矣。不義而反，猶以為功。而告至，策勳焉。儀蓋不知其功之在前，而罪居其後也。按此書公至自伐齊，義止乎此。

二十有七年

春杞子來朝

晉見商以前所封之杞，居緣陵，本稱杞子，或以為貶。然若非是，周官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世相朝也。注謂父死子繼為世。凡君即位，大國聘焉，小國聘焉，亦畧見文之元年左氏傳。前僖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其嗣君立，則以杞之小國而來朝於魯之太國，本與世相朝之禮合。雖立已三年而始來朝，亦正在免喪之後，不得加之以訾議，皆如禮是為常事。固春秋所畧而不書者，其書之必有為也。觀下伏八月乙巳，公子遷帥師入杞，殆由杞之嗣

君既立。三年中。其國初未得寧。旋有謀篡代者。近益亟。杞子不能制。乃來朝。以乞師于魯。欲借大國之能。變靖已也。不然。杞子以春來朝。公子遂輒以其秋帥師入杞。僖公猶能取其臣。豈遽聽公子遂之專橫至此哉。前莊公十三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此因宋公御說。欲奉齊桓以霸也。明年春。齊人陳人曹人必宋。則以宋公御說新立。其子游之黨猶亂宋。以故會師之。使得卒平其亂而定宋公御說之位耳。據此。則知齊侯之伐宋。特以定宋公之位。魯公子遂之入杞。亦以定杞子之位也。其書法可互證焉。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管見家氏鉉翁曰。史記齊世家。昭卒。弟潘殺嗣子而自立。經傳不書。疑有闕文。按春秋惟魯君薨。而其子被殺者。未幾稱名。如莊公三十二年。書子般卒。是已。既莖不稱名。但稱子。如文公十八年。書子卒。是已。若他國之諸侯。其臣子

有弑其君者則書至于君卒而其子或被殺雖已立為喪主而不及踰年改元則謂之未成君春秋例不書也間有一二書者意亦不為其君之子特以為君焉耳前桓公五年春正月書甲戌巳丑陳侯鮑卒以陳佗殺其世子免于甲戌越十不日值巳丑陳侯鮑卒故以甲戌巳丑聯稱欲見陳侯之以傷其世子而卒也陳佗雖未弑君即如弑其君矣所以重陳佗之罪也其書法專注于君則世子免亦可不以名見至後之昭公八年春書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其情事亦與陳佗之於桓公畧同豈得不罪其殺陳世子偃師者亦即所以弑陳侯溺哉而偃師之名不得與免之名俱隱者殺偃師于春其日既闕載陳侯溺之卒雖有日而又當夏四月兩時相隔則不得合併書之而要其書法有異其欲重陳招之罪以此于弑君者與其罪陳佗則一而已矣因是以思春秋之於他國諸侯獨書弑其君而不書其子之被殺而未成君者其例固然初何嘗有闕文也耶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管見三月而葬速昭公潘速之也潘殺孝公嗣子而自立則孝公之喪無主之者非昭公潘主之何以能葬乎是回有不能待至五月者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管見此由是年春杞子來朝特欲乞師以平國之亂公諸之故其秋八月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本公命也但不書伐杞而書入杞入之為言其殺傷不必問所據奪國已多矣豈皆公之命哉公子遂之專兵柄以自逞其凶逞其虐于此故帥師入杞之役其端未嘗不由于公命而春秋則不及公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傳見

去年冬楚人伐宋圍緡以魯之公子遂先如楚乞師

及是而公復如宋之緡以請楚子遂得緡之國移其師以伐齊取穀則是於伐宋之役未竟也故于今年冬楚子須舍陳蔡鄭許四國之師以圍宋前之圍緡為宋邑此謂國宋則偪宋之都矣宋以是告急于晉城濮之戰實肇起于此段梁傳曰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與狄而伐中國也桓楚之伐中國諸侯始自莊公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歷莊而閔以及僖公之二十六年楚人伐宋圍緡又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中間不悉數皆獨書荆書楚而止其諸侯之以師會者絕未嘗有也乃于今年冬楚子圍宋而陳侯蔡侯鄭伯許男皆會之此其初見者春秋特人楚子而陳侯蔡侯鄭伯許男皆著其爵莫卑賤於人也而陳蔡稱侯鄭稱伯許稱男並不惜低首下心以為之役其待自居何等耶所以恥辱之者殆蔑有加矣再按僖之十九年齊桓既卒閔三年為二十一年宋公楚子以諸侯會于孟

陳侯蔡侯鄭伯許男皆與焉。其時楚子執宋公于會以伐宋。陳侯及許男皆不能平。故會孟之明年。許男從宋公衛侯滕子伐鄭。以鄭黨于楚。亦即陰助楚以虐宋也。是年冬。楚以救鄭伐宋。敗宋師于泓。其明年遂伐陳。以討其貳。中越一年而又圍陳。納頓子于頓。陳亦不得已而比于蔡鄭之從楚矣。然楚既加兵于陳。而不及討許男之貳者。則以桓。不忘情于宋。故爾。因是而圍陳之明年冬。楚人伐宋。而鄭事未竟。復于圍。繼之明年冬。特徵師于陳侯蔡侯鄭伯。並及許男。欲大舉以圍宋。此值僖之二十七年也。楚勢日盛。強無德可懷。而威實足畏。許在陳之西。蔡之北。鄭之南。去楚亦近。則楚之欲圍宋。既合陳蔡鄭以張其勢。圍宋。其後也。而先備之。脅許男。使必帥師。以聽命焉。在許男雖素不從楚。其敢不若陳侯蔡侯鄭伯之惟不共是懼哉。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管見葉氏夢得曰。晉文公之興。首伐衛以改楚。而公為之。
成。衛則公之附楚審矣。國宋之役。初雖不與會而為盟。豈
有意於救宋哉。殆亦若成衛以成楚志爾。楚子居中而往
子玉去宋。是會國非解國也。按此說為得其實。蓋魯以去
年乞師于楚。楚子為之伐齊取穀。既足報齊人侵西鄙。伐
北鄙之怨矣。及今年冬。楚合陳蔡鄭許之師以圍宋。豈得
不徵師于魯也哉。從可知公之會諸侯。承上圍宋說來。公
固帥師以會之也。陳蔡在宋南。鄭許在宋西。其與楚俱至
于宋。皆如期。則公之會陳蔡鄭許以從楚。獨自宋之東至。
亦有惟恐其或後者。既會而楚子乃以公及諸侯盟焉。其
意殆欲詔之明神共矢一心并力以圍宋云爾。然宋為先
代之後用王禮。諸侯皆不得圍宋。而況黨楚子以國之乎。
故圍宋特人楚子而諸侯皆著其爵所以旗其為楚役者。
之取辱莫甚也。至魯為宗國與宋並用王禮而亦會於諸
侯之為楚人所役者。相與盟于宋以成楚圍宋之志焉。公
之恥不可忘。則不得不目公也。惟是削去楚子之貶稱楚

人者。使之無復抗衛于公。以凌駕于諸侯已耳。再按春秋書法。有諱公以示貶者。此不諱公。而亦必諱楚子。以稱人為貶矣。至貶之極。而又全不稱楚人。是則視之若無有也。若諸侯與公。皆從貶例。其國宋稱陳侯。蔡侯。鄭伯。許男。使屈于楚子之下。其貶可知。及此與公盟宋。而但統以諸侯概之。則亦謂為無足指數而已。孰非貶哉。孔疏獨以國宋盟宋。一事而再見。諸侯前目而後凡。是為常例。似未及詳審。

二十有八年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管見〕侵曹伐衛連書。必兩稱晉侯者。師雖一舉。而侵伐為兩事。曹衛為兩地。其前後軍則有辨矣。前軍侵曹。不遽伐之。後軍伐衛。不惟侵之。而晉侯皆主其命。故當其侵曹。晉侯方在衛。已以兵衛而及于曹。然當其伐衛。晉侯未至曹。

又如自費而反于衛。然其誰不用命哉。以此較楚子之委任得臣而坐觀其成敗者。迥乎有異。其不足為晉之教大知已。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常見公子買為魯大夫。其戍衛者。張氏洽曰。楚命也。此論為允。按左傳言晉侯初以公子出亡。晉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與之塊。此其有怨于衛決矣。值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納公子重耳于晉。為晉侯。明年衛文公卒。成公立。豈不稔知晉侯之必將伐衛哉。前衛文公在位二十五年。未嘗與楚通。及是而楚得新昏于衛。見左傳。是必成公欲備晉之伐。衛乃結昏于楚。以壯國勢。馬爾。楚人必將使大夫以其眾戍衛矣。而又欲魯之助之。于是魯亦戍衛。蓋以前年冬。公以楚師以奔取穀。傳亦言楚使申公叔侯戍焉。則此魯之使公子買戍衛。固實由楚命。

而魯亦有所不得辭者。至去年冬，楚人以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二月，公會諸侯盟于宋。亦自誓其與楚同。國宋也。公之附楚審矣。今年春，晉侯侵曹伐衛。同時並舉，亦欲止曹之援以孤衛也。其伐衛之捷，傳稱正月取五鹿。二月，齊師至。晉侯、齊侯盟于欽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是則衛國皆背楚而與晉，獨餘一無所依歸之君而已。其時公子買之戍衛，即將以其衆奔魯，是為不卒戍也。及奔而晉師之追躡孔亟，哭為戎，怒之直，必在前者，所中遂傷而死。故即據其死之狀而書曰刺之也。夫公子買之戍衛，以不卒戍而奔為晉師所刺，本不足書。其書者為譏公之重違楚命，輒使其大夫以戍衛耳。至左傳之記此，則曰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于晉，殺子囊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注：子囊即公子買。按經書楚人救衛，在刺公子買之下，則當其被刺時，楚人之合諸侯圍宋者，猶未解。公之盟于宋，以同圍宋道，亦猶不得離也。何能使人殺

公子買于衛且直以實情說晉而轉以說詞謝楚乎是必不然又公羊傳以為內諱殺大夫故謂之刺之也夫國之大夫有罪當刑直稱曰殺亦明罰勅法之道固然急復何以諱為且諱殺為刺刺為寇賊陰圖戕害之辭將諱殺一大夫而初不覺其以寇賊之行醜詆其君有是理耶

楚人救衛

管見楚人移國宋之師以救衛則宋之國必解觀下書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其界之者自曹則受其界者亦必自曹而宋公之與晉侯當以遇禮相見於軍中矣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界宋人

管見前晉侯出亡先將適齊過衛衛文公不禮復自齊他適過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時倍負

羈之妻。猶言公子若反晉國而誅無禮曹其甘也。曹伯豈當晉侯入立而不料其必伐曹哉。今年春晉侯侵曹以親。伐衛之師而未及于曹也。既伐衛之國人皆服晉。惟其君欲與楚國人逐出之以說晉焉。晉侯之欲得志於衛。不過此矣。因是而舍衛以伐曹。曹新附楚故晉孤偃以為楚始得曹也。曹既託國于楚獨誓堅守以待楚師之救。雖被侵已久其志何嘗肯服晉乎。及晉侯至先之侵曹者並命圍而攻之。期必入。據左傳云晉侯圍曹門馬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與人之謀曰。禚舍于蔭師遷焉。曹人克懼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克也而攻之。三月丙午晉侯入曹。以此與伐衛較之。自侵以及于入獨為費氏勞。師晉侯怒之。乃執曹伯而以強奪其爵復分曹田畀宋人。而以強削其地也。凡此皆晉先軫所謂取威定伯於是乎在之。本圖矣。後經文書執曹伯畀宋人本為兩句。自公羊傳曰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注謂聽為聽其獄說者乃皆夾入以字。輒稱執曹伯以畀宋人未免

誤讀益昇之為與。概辭也。而其字上半从田。則特主賜田言之。謂夫賜莫重於田耳。其下半从刀。音恭。為物之異氣形。又或从升。音拱。亦音恭。說文。味手也。皆舉以奉人之義。有實昇字。則經文之書昇宋人者。其為分曹田以與之已衆著矣。左傳說昇字。較公羊為確。但其言分曹田者。兼衛言之。亦未密。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晉見〕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晉侯伐衛。楚人救之。緩不逮事。而晉侯復入曹。執曹伯。昇宋人。楚師亦料其往援之。無濟也。於是次于衛地之域。濮。馬。豈國與晉戰哉。徒以先之。固宋久不克。不可復事。固宋乃謀說晉。楊平。冀獨有以卒全曹。衛耳。左傳云。楚子玉使宛春告于晉師曰。請復衛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此其志也。然晉之伐曹衛以致楚距。

則早欲戰楚之強以決於一戰矣。當晉侯用先軫之謀。私詐復曹衛使之告絕于楚。而又於子玉所使告晉師之宛奇則執之。楚必怒。能無戰乎。春秋於此年夏四月丙午。獨首書晉侯。其下連書齊師宋師秦師。雖皆其君自來而不著其爵。欲以權歸之晉侯耳。權一則師皆用命。故楚師次于城濮。在衛地。晉侯猶未離曹境也。乃遂以齊宋秦之師及楚師。及之為言。即公羊所稱我欲之而汲汲云。因是而戰于城濮。晉侯大克。楚師敗績。計茲敗楚之四月。已已距前入曹之三。月丙午。纔二十四日耳。晉侯之及楚師。可不謂神速哉。及楚師何以遂能敗之。以齊宋同惡而秦亦同欲耳。前年冬楚伐齊取穀。使申公叔侯成之。齊之怨積而秦釋至楚之虐末甚矣。去年冬國宋。此今患也。前一年楚伐宋國緡。與其伐齊取穀並舉。又前五年伐宋。戰于泓。宋公傷股而卒。其讐之必反。何日忘之。惟秦與楚未有隙。然晉侯始入。秦伯帥師納之。及逞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三千人。背紂綱之慢。則當晉之侵曹伐衛。欲即因以敗楚。

其清師于秦而秦伯助之衆必大集然則及楚師戰于城
濮乎侯之大克可預卜已至楚師之初合諸侯圍宋皆以
威力脅之使從已也觀城濮敗績之後晉侯盟于踐土其
盟歸者惟許男而已他如公及蔡侯鄭伯皆與盟陳侯亦
復如會以爲先於城濮之戰皆能一心并力以取晉其可
信哉亦足知楚師之敗績靡不可以預卜者嗚呼噫嘻楚
成頤在位已四十年自齊桓卒後與宋爭霸周以東之諸
侯多望風南嚮惟以宋不附而興師忽以晉侯救之曹衛
既不保至于城濮之戰敗績遂使魯及陳蔡鄭許之同
盟圍宋者皆相與背楚而即晉是則國霸維衰轉之舉苟
非其人亦欲卒成之終而不得也夫

楚殺其大夫得臣

管見凡書殺其大夫者不名則大夫無罪如莊公二十六年
曹殺其大夫倍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是已名則大夫

有罪如倍公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十一年。晉殺其大夫
丕鄭父。是已。罪非一端。而楚得臣之有罪。由於城濮敗績。
禮記檀弓云。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郝氏仲與據此。立斷。
則定案也。或因經文稱國以殺而書其官。以為罪累上者。
非是。試思晉之里克丕鄭父並稱國以殺而
書其官。亦可以為罪累上。而偏責晉侯哉。

衛侯出奔楚

晉見吳氏澂曰。衛侯黨楚之情深固。晉雖私許復之。終懷
疑而不信。故聞楚敗。懼晉害已。而出奔楚也。此說是矣。
至衛侯失國不名。則以叔武攝其位。而於踐上之盟猶未
與也。及五月癸丑受盟。稱衛子以列於諸侯。則衛侯失其
國矣。故春秋於其出奔楚。不
名。於其自楚復歸於衛。乃名。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

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晉見踐土杜註鄭地括地志云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三宮城城內東北隅有踐土蓋滎澤今屬河南開封府高氏閻曰晉一戰敗楚威振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命踐土而請盟焉晉於是始霸諸侯也汪氏克寬曰齊侯作主盟而序宋公之上蓋伯者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謂齊強於宋故也自是訖春秋之終凡齊盟必以齊次晉而先宋按二說皆得經文叙列諸侯本意惟是鄭伯之下所稱衛子說者或謂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因從未成君之禮而稱子此與下冬會于溫之稱陳子未免於混蓋晉侯以五月癸丑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六月陳侯歿卒嗣君立未及踰年改元故其冬會于溫猶以在喪而未成君特稱陳子以別之若衛之叔武攝君位而與晉之盟于踐土前書衛侯出奔楚後書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豈得與陳侯既卒共子以在喪而未成君者一例言哉嘗竊思之衛叔武之稱

衛子。殆降舉其爵也。攷周官典命之職。凡諸侯之適子。皆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以皮帛繼子男。注云。命於天子曰誓。既誓。則世子不得易事而成其為君。可攝君以行會盟朝聘之禮。但降其君一等耳。未誓。則執皮帛。不執玉。獨使繼子男之後。降於諸侯。而隆於諸臣。所以尊天子之命也。今晉侯合諸侯以盟于踐土。欲使叔武受盟。乃令從君在。而世子已誓于天子之禮。降其君二等。故衛本侯爵。並不稱伯。而稱子。但衛以侯爵降二等。而稱子。仍不得使與未誓之世子降從子男之後。故衛稱衛子。雖屈於鄭伯之下。而亦伸於晉子之上也。凡皆晉侯之借。於禮以行其私意。馬爾。蓋自晉侯伐衛。本欲出衛侯。而使其弟叔武代之。元咺為衛之賊臣。遂阿晉侯之志。以出其君。衛侯竟出。其叔武之居攝。實則既立之矣。豈復知有出居襄牛之衛侯哉。公羊傳曰。文公逐衛侯而立。以武川有証也。不然。衛侯出居襄牛。則衛無君。而國人之亂未定。晉侯何能舍衛而謀入曹。遂以執曹伯。而昇宋人。耶。且

敗楚之後月盟于踐土。周以東之諸侯。靡不在者。衛叔武
亦為晉侯所立。又何能使之接武壇。姑以說於諸侯曰。此
為代衛侯。一衛子。耶。胡傳云。衛侯奔楚。不香名者。未絕其
位也。叔武受盟而稱衛子者。立以為君也。此見聖人深恩
晉文。專權自恣。廢置
諸侯之意。其案定矣。

陳侯如會

晉見陳侯以五月如會。以六月卒。其或由力疾而往也。所
以必如會者何。蓋因去年冬楚人以陳侯蔡侯鄭伯許男
圍宋。十二月公會諸侯盟於宋。亦矢與楚同。圍宋耳。今年
春晉侯伐曹。衛以攻楚之所必救。楚解宋圍以救之。皆不
及。而晉侯復執楚使宛春。以起楚。於是乎有城濮之戰焉。
據左傳所載。陳蔡從在楚之右。師晉胥臣先犯之。而陳蔡
奔楚。右師潰。以此推公及鄭伯許男之同盟。國宋者必皆
從於楚師。以敵晉矣。及楚師敗績。晉侯旋盟于踐土。以合

諸侯公與蔡侯鄭伯皆一旦背楚即晉以受其盟。惟陳侯許男從楚師而敗遂逃歸未得與晉侯必怒其黨楚而討之以師矣。其時陳侯自度身從城濮之戰雖強楚不免敗績且其先伐曹衛出衛侯而立其弟執曹伯以分其田無怨為已甚矣。若因之以討貳被其師者必為曹衛之績敢不懼哉。敢不服哉。故雖未獲與五月癸丑之盟其於諸侯之既受盟而猶在踐土者亟如會以從之會焉殆通當免疾亦莫能愛其死以禍國矣。既會陳侯因公與蔡侯鄭伯代達其後至而未及受盟之故在晉侯亦當釋然矣。雖不更刑牲歃血不可以詔之明神而相誓哉苟或不然後齊諸侯遂圍許或宿先書請伐遂圍陳矣。然則陳侯之如會毋亦稱識時而知務者與。

公朝于王所

晉見王所 即作於踐土之王宮也。王宮何為而作以王聞晉侯之敗楚師能復合周之東諸侯以輔王室將於踐土。

勞之。此晉侯所由作王宮耳。當王之至王宮也。晉侯獻楚
師。介百乘。徒兵千。王享醴。命之宥。使尹氏王子虎及內
之。策介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
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鹵。虎賁三百人。皆用。前平王。命又
侯之。故事豈不盛哉。而經皆削而不書。獨書公朝于王所
而已。汪氏克寬曰。王所居之處。則曰王所。故覲禮云。伯父
順。命於王所。朝者。覲君之總稱。故虞周之會諸侯。見天子
於京師。於外皆言朝。春秋書公朝于王所者二。所以正其
尊王之名也。按此說。得書法本旨。蓋以此踐土之王所。惟
諸侯朝于王。則可耳。而晉侯乃受王之勞於此王所。又受
王之錫命。侯伯於此王所。是既屈天王之至尊。又以衰先
王之大典。故皆削而不書。獨書曰。公朝于王所。以為是則
於禮差合。即借以正晉侯。及受盟踐土之諸侯。並得曉然
於尊王之有定制。其於此王所之。但可朝而不得他。有事
者固若是其嚴也。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晉見穀梁傳曰。自楚。楚有奉馬爾。註謂因楚力也。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當從此。蓋晉侯逐衛侯鄭而立叔武。使元咺佐之。衛侯出居襄牛。猶在衛境。其心實倚於楚。初不料楚師之敗績也。已而戰于城濮。楚師敗績。乃自襄牛以出奔楚。故在襄牛之。衛侯不書名而奔楚。以後之。衛侯則名焉。然出奔于楚。正為復歸于衛之計也。楚不能抗晉侯以逞伯圖。豈不能復衛侯以全昏盟乎。衛侯鄭以四月出奔楚。以六月自楚復歸于衛。亦楚人激於三月之救衛。不。及而借是以解嘲耳。衛元咺出奔晉。則以晉侯先立叔武。衛侯鄭復歸于衛。其前驅射而殺之。衛元咺狡脫以逃。遂以叔武之死。訟衛侯鄭于晉也。其殺叔武之事有二說。李氏康曰。胡傳所引本公羊。與左傳所載小異。由左氏言之。則

衛侯為狄殺。由公羊言之。則衛侯為忌殺。然衛侯之內足信。讒始於殺角之時。今之殺叔武。乃其本心。特以罪於前。罪以告諸侯。用此公。辛。所以為實錄也。

陳侯款卒

管侯款以五月如會。六月卒。是必卒於會也。諸侯得弔之。殯歸。諸侯亦得親送之。是可。不使人會其葬矣。故

陳公

秋杞伯姬來

管見此秋之一時。所書惟杞伯姬來。及公子遂如齊。皆係魯事。則夏之會諸侯以盟于踐土。晉侯主之。而公亦與焉者。及茲而既返於魯。可知矣。杞伯姬。莊公女也。以莊公二十五年歸于杞。杞國有二。此屬歸於周所封之杞伯國。今

河南開封府之杞縣是已。至僖公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
子尚幼。明年。其父杞惠公遂卒。伯姬之子繼立。是為杞成
公。若僖公之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其爵為子。乃尚以前所
封之杞。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境。唯杞成公之襲稱杞
伯者也。認定杞為杞伯之國。則知此二十八年秋。書杞伯
姬來。以為歸寧。僖公之母成風是。必成公之為魯嫡者。猶
在位也。若其弟桓公姑容已立。桓公為杞惠公嬖妾之子。
與成公非同母弟。亦何所眷于魯。而聽伯姬之能求哉。再
觀於後之三十年。書杞伯姬來求婦。殆亦由杞伯成公
之夫人卒。而伯姬為之求繼室於魯。故以求婦稱焉。如謂
其子成公已先卒。則婦之名。將無所繫。而伯姬又何以求
為也。惟是杞伯成公之卒。其年不可考。因是而其弟桓公
始客之立。其年亦不可考。難以臆定耳。蓋杞自武公始
入春秋。惠靖公共公惠公以及成公。其名一皆泯沒。至桓
公乃以名聞。他所不傳者。曷可勝道。今計杞伯成公。以僖
之六年立。見集說。桓公姑容。以襄之六年卒。見經文。中間

稱八十八年。考史記紀世家。既濟脫成公一代。又稱桓公
立一十七年。卒則其闕矣。七十一。一年矣。其列國世次所紀。復
以僖之二十三年。紀子卒。誤爲杞伯卒。遂謂成公特在位
十八年。桓公在位。則長至七十年。與史記之僖十七年。考
大相違。亦安得信以爲實然哉。又按杞伯姬來。雖謂歸寧
成。而寔亦借名而已。蓋杞伯成公。以弱齡即位。伯姬蓋主
國政。僖二十餘年。亦如其初在。平時必思。指習時事。以資
弄策。若值今晉侯之伐衛。入曹。敗楚師於成。濮。盟諸侯于
戲土。天下有霸主。則竊幸杞之弱小。得受其庇。以自存。而
猶未能親見之。於殽。塹。塹。間也。因借歸寧成風。以就實
於僖公庶幾首末洞達也。哉。由此言之。杞伯姬之爲魯女。
亦可謂能。徒以婦人預國事。而概加之貶斥。亦未爲允。

公子遂如齊

管見許氏翰曰。齊自孝公立。與魯好絕。比相侵伐。昭公復
與公同踐土之盟。故公遣大夫聘之。吳氏澂曰。魯以楚師

伐齊取穀。幸而孝公過卒。未及報怨。晉文既伯。齊魯皆為
受盟之國。則齊不敢背盟而報魯怨。故魯國因使公子遂
聘齊。講好而釋前怨也。按二說已盡如齊之意。但春秋之
書此。尤注定。公子遂而指目之。即借以譏傳公耳。晉譏乎
以前之伐齊取穀。急求報怨。其以乞師如楚者。公子遂也。
及今之會晉盟。踐土新謀。講好。其以通聘如齊者。亦公子
遂也。然則公之引進為貴介。弟特稱公子而寵
任甚重。魯廷豈復有其對哉。是不可以無譏矣。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
子邾子秦人于溫

管見凡嗣君在位者。先君既薨。則不名而稱子。陳共公稱
稱陳子。則其父陳侯歟。為已遠矣。其不書薨之故。詳見前
傳。公九年宋公御說卒。子襄公立。會于葵邱。稱宋子。仍列
之本班。以次齊侯已也。陳子下於齊侯宋公。並下於蔡

侯鄭伯益使不得參同盟踐土之君而自托於陳侯救之如會特從其後焉耳。豈若齊桓之與宋公御說同盟既久不得替在喪之宋子襄公乎。惟管子雖及踐土之盟而謂爵皆小子陳則可以先之矣。齊桓之伯會于北杏有邾子盟于幽有滑伯滕子皆以小邦來至見懷德之意則踐土之盟舊管子此溫之會舊管子又書邾子亦借以微作意之盛云爾。凡師使卿將者必稱帥師是年夏四月晉侯之會師伐楚連書齊師宋師秦師不得帥知齊侯宋公之與秦伯其戰于城濮者必皆先自至也。至五月盟于踐土則有齊侯宋公而秦伯不與殆由秦伯先歸而以主盟讓晉侯耳。踐土不主盟于溫亦不主會故秦伯但使卿來待事而已。然左傳有言曰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其辨已嚴究之臣不敢君在大國之卿其可自公侯而外概得與伯子男相抗哉。此所以溫之會秦卿適至晉侯雖必使之列于會以從諸侯春秋獨從而貶之曰秦人使其名亦不見則且例以無足數焉可耳。至若夏會諸侯盟于踐土

而冬復會諸侯于溫。則何為乎。據下書天王狩于河陽。求之。狩為田獵之通名。非巡狩之狩。蓋昔周都鎬京。以洛陽為門戶。故作東都曰成周。置戎兵鎮之。每歲天子親往校閱。詩小雅瞻彼洛矣篇。所稱韋韜有奭。以作六師。其證也。作六師為治兵大閱之禮。其逮以狩田者。不言可知。故宣王中興大會諸侯於東都。有車攻篇。首章曰。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此謂至洛以作六師也。因是遂以狩田。故二章曰。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行狩則諸侯皆會之。以從王狩。在四章曰。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鉤。會同有繹。其誰不追陪。王之韠韜有奭。而恐後。以至五章曰。決拾既飲。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凡此一為乾豆。柴所以祭天。於助言舉柴。王之大車。此為昔周初營洛之時。即為此定制。使後嗣並遵行之。故詩序曰。車攻宜王復古也。今晉侯以齊侯宋公蔡侯鄭伯。管子郭子秦人會于溫。溫在河北。水北曰陽。是陽即河陽矣。諸國會于河陽之溫。則天王之狩於河陽。其地

即溫者。在會于溫之諸侯皆為會而從狩於河陽之渚。
侯也。是豈不足髮鬚車攻之詩而月宜王復古之武事也。
而不然也。蓋襄王之狩由晉侯請之實為挾天子以令諸
侯。惜以重伯權耳。春秋則欲有以黜之。故荀冠以天子而
其狩于溫者則別之曰狩于河陽也。溫何以稱河陽。晉武
王曰。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都。顧瞻有河。專諸洛伊。無遠天
實。晉周居于洛邑而後去。是則以溫為河陽。自洛都指之
以為是。周畿內之邑也。及襄王出居于鄭。晉侯納之於王
室有功。先請隨弗許。乃與之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溫屬於
晉。晉於是始赦南陽。水北曰陽。山南亦曰陽。晉既有溫以
為在晉之山南而稱南陽。寧復以在周之河北而稱河陽。
禮記郊特牲云。天子無客禮。其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
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詎以天子畿內之邑一與晉侯無
敵。私其邑為己有而以天子之來狩為客。晉侯直為主。
以此既書天王以臨之。使知尊無二上。即書狩于河陽以
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使晉侯及諸侯之會于溫以從狩。

所以然。知。溫。為。周。之。河。陽。不。得。謂。為。晉。之。南。陽。也。
所以然。霸。權。振。王。綱。匡。王。國。者。其。旨。嚴。矣。

大王狩于河陽

壬申公朝于王所

晉見天王狩于河陽。亦必作王宮於河陽也。與前踐土之
王宮。皆得以王所稱。其書壬申公朝于王所者。湏合下書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作一事看。乃得之。蓋壬申之朝。
王正以執衛侯耳。河陽之狩。獨衛侯不會。此得以無王寐
之。於是以王命超召衛侯刻期。以日不以月。故經文不書
月。以著其速也。不逮至。則王將率諸侯共討之。衛侯故不
至哉。及衛侯至。其日為壬申。公朝于王所。晉侯及諸侯皆
朝焉。乃即于王所執衛侯歸之下京師。未嘗更待壬申。後
三日。與朝于王所。不及諸侯者。執衛侯乃晉侯之專罪。故
經雖朝皆畧之。不及諸侯而仍必書公之朝者。於王所

然從付以執於王執之。而其實為晉侯執之也。以公見
也。三。所則晉侯之專暴。不得分謗諸侯。又豈得藉口於
焉。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晉見是年春。晉侯伐衛。逐衛侯鄭而立叔武。夏六月。衛侯
自從復歸于衛。殺叔武。衛元咺奔晉。晉侯之與元咺。必
更立公子。暇而執衛侯。與然衛侯在衛。忍乎執之。於是請
王狩于河陽之溫。召諸侯會之。以從王狩。晉侯竊料衛侯
之殺叔武。必懷疑懼。莫敢來。是得以無王加之罪矣。雖乃
以王命召衛侯。忍之以不即朝。王怒。則將有討于衛。彼
衛侯安所逃哉。以故及壬申至于王所。晉侯率諸侯以朝。
遂執衛侯于王所也。由此言之。爾時王及諸侯皆為晉侯
所分布。如狩之局。而衛侯之來其身。以就執。即如狩之。因
有禽利執言矣。其禍至此。安得不加以貶絕而斥曰晉人

前執曹伯歸于晉。此執衛侯。乃歸之于京師者。罪衛侯以無王。則歸于京師為有名。是公義也。然晉侯之意。必以衛侯歸之于京師。正陰欲衛之元咺。即得自晉。以復歸于衛耳。元咺歸衛。則可以更立公子瑕。而其先之立叔武而不克終。亦猶能借以完其私願也。假公義以完私願。又孰非晉侯之謂。所當敗絕者哉。因而人之益耳。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管見公羊傳曰。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注謂恃晉之力以歸。如此作大概說。較為得之。若左傳推叙元咺歸衛之由。則言衛侯與元咺訟。寧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衛侯不勝。殺士榮。則鍼莊子謂寧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按經書晉人執衛侯歸之于王所也。又連書歸之于京師。作一句讀。是衛侯並至晉復何從得與元咺訟哉。且即衛之言訟求之。其訟莊子為坐也。亦總知君與臣對坐爭訟為不可。故使

人代之。究之坐鍼莊子。即如坐衛君。與彼臨其上。以專主。陳蔡者。為難而傳。何以初不持目其人哉。至於衛侯不職。其從君于晉之衛臣。盡坐鍼庭。一旦而戎殺或刑。或免。彼衛斯微。以擅行威福者。為難而傳。又何以卒不持目其人哉。此事之非實。獨核其閭閻。不得詳之處。亦足以較然不惑矣。蓋經之本旨。上書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特數其不朝王之罪。得得終。運衛侯焉。爾其於衛侯之殺叔武。而元咺訴之。不明言也。此書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亦欲其更立公子瑕。得得如其運衛侯而立叔武之前志焉。爾其謂衛侯與元咺訟。元咺勝而晉乃歸之。固臆說也。

衛侯遂圍許

管見圍許討其不會踐土之盟也。陳侯不及盟而如會。知我。我。不然。諸侯之圍陳。不復于圍許矣。圍許亦晉侯主兵。獨舉諸侯者。見霸令之行。幾有同于不令而行焉。爾何以言遂。遂為繼事之辭。河陽之狩。由晉侯請于王。而會諸侯。

以從之一則欲假王威以執殺叔武之衛侯再則欲因諸侯之師以討不會議土之許男也既執衛侯則圍許兩事相及有彼此先後而未始有所逆留故以一逐字作聯絡云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管見諸侯失國則名是年三月晉侯執曹伯不名及茲而復歸于曹歲將幾終名之然後知其先之既失此為復歸也曹伯何以復歸蓋晉侯之初執曹伯一既以之歸于晉矣及其為會于河陽之溫而請王狩晉侯殆以曹伯從在軍中獨不使之得會諸侯以朝王而已適有諸侯圍許之說曹伯乃懇請于晉侯欲趨至曹以悉索敝賦躬自吮之與諸侯共圖許將使幸有功以圖負罪之可贖也晉侯許之觀經文矢書曹伯襄復歸于曹其後歸不言自晉則曹伯適在河陽之溫以從晉侯者可知矣繞書曹伯襄復歸于曹即聯書遂會諸侯圍許其復歸于曹亦其或遠或近則

曹伯先請于晉侯。而至欲歸師。曹師以會圍許者亦可為矣。遂為兩事相及之辭。語氣極緊。二句合看。本屬一事。不必他為之說可也。而在氏專叙曹伯復歸之故。則謂晉侯有疾。曹伯之駐侯。猶貨筮史。使曰。以曹為解。晉侯之請。殊甚。豈得說為說辭。以嘗試哉。且筮史之告晉侯。直斥其誦同姓者。不若齊桓。又以曹晉為兄弟。合諸侯而滅之。為不禮。不寧惟是。晉侯方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乃妄稱復衛而不復曹。為非信非刑。彼所非者。果晉侯致疾之因乎。使晉侯知其為非。亦諷為已疾之方乎。何物筮史。竟敢為曹作說客。以償其貨。遂侈口于晉侯之前。而絕無忌憚若此。如或有之。晉侯必大加譴怒。立置重典。並窮治曹伯之駐侯。猶以貽禍曹伯矣。而傳乃終之以公說復曹伯。殊可怪也。

二十有九年

晉介葛盧來

晉見介杜注。在城陽縣限縣。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有
縣限城。古介國也。按縣限有東西二城。東城秦置。即介亭。
其在高密縣境者。乃漢所遷之西城也。按介地近萊夷。禹
貢稱萊夷作牧。以其地田少而山特多。故雖作以治田。而
必以牧。阜蕃獸畜也。介當同之。葛盧殆介之牧人。有此通
語。耳。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畜無大於牛者。葛音同。角。盧
與顧通。頭顧戴角。不可指牛言之乎。周官亦有牛人之職。
則以牛號牧人而目之曰葛盧。亦可無嫌矣。左傳謂介葛
盧來。聞牛鳴曰。是生三犢。皆用之矣。其音云。附之而信。是
神久習其降。飲寢。吮有呼必應。惡得聞其音而知所謂哉。
但此輩如牛。有強力。而昏頑無法。一或流寓異國。于時處
處于時盧旅。則招集者。日益多。以故此年春。書介葛盧來。
其來者。遂不去也。及冬。又書介葛盧來。其來者。遂成聚也。
止基適理。止旅適密。其人皆無恒業。不過賃其荒廢。陵谷
以資牧養。居民每以貪小利而誘之。徒聚雜。遂至一出
於上。其害浸達。數於明年秋之介人侵諸。非即此。春冬二

時所書介也。盧來有國相與肆其利掠也。故春秋詳志之。所以譏魯之不克慎國封守一聽介人之閑入以滋患也。

云。

公至自圍許

晉見書公至自圍許。非但志公之以師還也。欲借以明諸侯之圍許而許亦從諸侯以服晉耳。許既服晉諸侯皆返其國。而曹伯襄之會諸侯以圍許者亦誠得以復歸于晉矣。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 邾人盟于翟泉

（晉見）翟泉杜註。洛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也。今古城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北二十里。周官司盟之職。凡邦國有疑會。

同則享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載之是知會同而盟在天子之無內為壇加方明其上王臣蒞之乃盟化若誥侯之會盟于其國皆為私盟也今翟泉在王城中晉侯會諸侯以盟于此有王臣蒞盟則自春秋起隱公以來凡屬諸侯之盟未有若翟泉之盟之合于周禮者而經文乃一切人之則何以故是非並加之貶斥也其意欲以譏秦伯而羞晉侯云爾何罪乎秦伯以翟泉之盟諸國皆其君自至而秦伯獨使其卿則亦從會盟之例目曰秦人以附其末而已然卿不會公侯禮也況于盟乎秦伯以卿盟公侯是使公侯皆替而為卿矣故晉侯宋公齊侯陳侯蔡侯皆不得不從而人之不惟此也盟于王城者必蒞以王臣而王臣之責獨當蒞公侯之盟何至蒞公侯而替于卿者之盟乎是亦宜以失體而人之矣惟魯之與此盟特因其為內君而諱之不得人公然其必諱之意亦以諱公之失其為公則亦無異于人之也夫王朝之辨列其嚴徒因翟泉之盟沒以一非分之秦人願入而

成金。秦夫執非秦伯之罪也。故曰罪秦伯也。何羞乎晉侯。以盟于盟衆者。晉侯之惡耳。去年夏四月。戰于城濮。楚師敗績。秦伯既以師從。及作王宮。以盟于踐土。秦伯不與。是周以東之諸侯。皆即于晉。其在西之秦伯。獨違之矣。於是去年冬。晉侯請王狩于河陽之溫。冀得秦伯與諸侯畢會。而秦伯獨以卿來。以故今年夏六月。復會諸侯于王城。而爲是翟泉之盟也。其盟無他。大抵以同輔王室。號召秦伯馬爾。其時晉侯虔王在王城。非與踐土河陽之王所比。且王城近秦。秦伯當無辭以謝是盟也。苟其來盟。則東西之諸侯。皆即于晉。晉之勦業。豈不視齊桓爲更有光耶。已而秦伯仍獨以卿來。與前溫之會同。晉侯無色。王臣及宋齊陳蔡之君。皆無色。公曰。不待言矣。以是不得已而盟。既皆屈辱不振。初無以別於秦人。而其間主是盟者。實爲晉侯。夫執非晉侯之羞也哉。故曰羞晉侯也。

秋大雨雹

〔管見〕電如米塊之破碎者。當秋雨過而又以大槌則秋敗之成。熟者盡為所摧敗矣。民何以堪乎。春秋書之。左傳以為為災也。義止乎此。他說推言大雨電之凝散所由。與其感應所合。未免拘泥。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管見〕此年春。竟時無事。故經文但書首月。而傳乃言三十年春。晉人侵鄭。則非其實可知。且所稱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殆因秋有圍鄭之役。故先為之說如此。然計春秋之伐衛。入晉。敗楚。亦皆以其初之必為晉試。義至謂其

既晉之有鄭虞而始侵齊。晉無鄭虞。狄遂不侵齊。即且晉
既有鄭虞。狄又胡為不謀侵晉而獨侵齊也。凡此皆檢之而
其資者。竊意狄之侵齊。特為狄自侵齊焉耳。自僖公
十七年。齊桓公卒。十八年。狄殺齊。二十年。齊及狄人盟于
邢。是後狄以二十一年侵衛。二十四年代鄭。反為僖之
三十年前未聞有狄之侵齊者。忽於此年夏而狄侵齊。則
狄之勢張。其為患將靡國不到矣。宜乎明年
之狄圍衛。衛遂遷于帝邱。以避其難也。夫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及公子瑕

晉見凡經文書殺其大夫。不名。則無罪名之。則有罪也。說
見前。楚殺其大夫得臣。大夫之獲罪。情事匪一。而元咺之
出衛侯。訟衛侯。擅立叔武。再擅立公子瑕。國人皆曰可殺。
不得以稱大夫為不去其官。或別從寬議也。公子瑕為元

桓所立。居國經年。若不知有衛侯之執。歸于京師。苟是可
以為君乎。惟不可以為君。故衛之殺公子瑕。經文不待言。
殺。直自殺其大夫元咺及之。以明所殺者公子瑕耳。非實
為君也。胡傳乃以不削其公子而相及。見瑕無罪。事起于
元咺。以咺之故。延及于瑕。而衛侯忌
克專殺濫刑之罪著矣。似非正旨。

衛侯鄭歸于衛

管見諸侯失國則名。去年六月。齊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衛元咺出奔晉。名衛侯著其先之。四月。出齊于楚。為已失
國也。此年秋。書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
衛。又名衛侯著其去。年冬之執。歸于京師。為再失國也。前
歸于衛曰復歸。對出奔言之。自出亦自復。猶可言也。今之
歸于衛。初由晉人執之。以歸于京師。則不可言復。以沒其
出之。不可言者。而意更含蓄。上前之歸于衛曰自楚。今之
歸于衛不曰自京師。則衛侯之歸。逃歸焉耳。左傳稱魯為

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千鈞。王許之。乃釋衛侯。乃木必
然。其得實者。傳續稱衛侯使賂周欽。治屋曰。苟能納我。子
父爾為卿。周治敘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子適。昨公子瑕
蒞衛延之臣。自甯俞而外。他皆以賂為轉移。向背無定。周
治非元咺。公子瑕之黨乎。一賂以卿。而遂如衛侯之言。殺
之。衛有周治以殺元咺。公子瑕。豈無黨于周治者。為之潛
迎衛侯于京師耶。從可知衛侯鄭之歸于衛。皆由衛侯之
以賂啖衛臣。而得歸已耳。晉侯其肯歸衛侯哉。晉不欲歸
衛侯。魯能請于王。以及晉侯。而使得歸哉。但衛侯之以賂
求歸。寧武子獨晦其智。而不預此謀也。意蓋恐知衛臣多
黨。有黨則有讐。皆不獲存。公忠體國之志。故其從衛侯于
出奔之楚。與其所執而歸之京師。獨失不避。舉陰目左。右
于衛侯之居處飲食。問因是深室之案。縱可納。衛侯之醜
毒。不行此。為竭股肱之力。以效重僕之貞。純不知其他者。
夫子所為歎服而特表之曰。其愚不可及也。

晉人秦人圍鄭

管見傳曰。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于晉。且貳于楚也。按左氏紀盟于踐土。謂城濮之役之前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與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文及鄭伯盟于衡雍。則於往時之過鄭而無禮者。或當釋然。及茲而以貳于楚討之。其追討前愆。亦所不免矣。何以見其貳于楚。以前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晉主之也。翟泉在王城內。鄭伯密邇而不至。既屬無王。且必背衡雍之盟。以略晉矣。非貳于楚。何以致然哉。此晉侯所為有討于鄭。而秦會秦伯以圖鄭興。然春秋之於晉侯秦伯。則皆人之者何。幾其同事而不同心耳。蓋秦晉匹也。晉侯既霸。秦伯上忌晉秦伯。其為翟泉之盟。將獨主之。其志可見矣。秦伯上忌晉霸。其欲抗晉侯。使其於翟泉之盟。使人受之。其志亦可見矣。但晉侯之于秦。終念入國之信其力。與夫敗楚之同其

夢未能與秦絕也。故雖知其非與而仍會之以圖報。夫秦伯則何所牽繫於晉哉。常其國鄰。鄭伯之變詐則非惟或于楚。抑復或于秦也。反禍之武夜入秦師。說以亡秦。陷隣之害。及舍鄭為東道主之利。則秦伯之與晉國鄰者。轉而盟鄭。並使杞子逢孫揚孫戍鄭而還。子犯請擊之。晉侯不可。亦還。事具左傳。春秋書此。欲若此後二年。秦僖公三十二年。晉侯卒。三十三年。倍公卒。秦人入滑。晉敗之于殽。文公二年。晉及秦師敗之于彭衙。冬。晉人再伐秦。報彭衙之役。文之三年。秦伐晉。取王官及郃。文四年。晉復伐秦。報王官之役。此其兵戈相戕。皆實放于秦伯之國鄰而忽盟鄭戍鄭也。從可知春秋之人。晉侯秦伯。諷晉猶輕。諷秦為特重矣。

介人侵蕭

傳見 介人之侵蕭。其人非自介來。自魯來也。去年春。書介蒍盧來。冬。又書介蒍盧來。蒍盧乃介之敎人。有此通號。說

見前其來為僞寄於魯春來者既定冬來者復相從集之既多乃謀潛出為盜故及今年秋介人遂自魯而侵蕭也侵者剽掠之名春秋書此特欲譏魯之容非顯以長寇亂焉爾蕭為宋附庸國今江南徐州府之蕭縣是已在魯境之南距山東兗州府之滕縣百餘里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管見前年夏五月晉侯作王宮於踐土以諸侯朝獻王命晉侯為侯伯用前平王命文侯之禮盛矣冬晉侯請王狩於河陽之溫諸侯畢從王狩則是小雅車攻篇所載美於宣王之中興以復古也又盛矣去年夏六月晉侯為翟泉之盟在王城內凡諸侯會盟於國皆私盟也此獨以會同於東師而盟有王臣莅之則自春秋起隱公以來所載諸侯之盟不少未有若翟泉之盟之合於周禮者抑又盛矣以此言之晉文之霸業自納王以後間二年而政起

既敗楚矣。旋於十有四月。中三合諸侯以尊王室。不猶有
憲桓所未達與。故知此書天王使宰周公來聘。蓋首聘。意
律亦並及諸侯也。於魯言來聘。則他國可概見矣。但其注
意晉侯。別於使宰周公四字。寓焉。蓋晉之敗楚其功大。而
所以尊王室者。矢志又最勤。固是襄王於此年冬將聘於
晉。特加鄭重。遂覺宰周公而外他皆不足。以注其使者。然
也。至若聘已而有晉他適。猶適以及於魯。其來聘者。仍是
宰周公。而未嘗有代。則亦因以存不欲二說之意云爾。然
非禮之常也。張氏洽曰。天子之三公兼冢宰而使來聘。亦
用見周室凌夷。大臣失職也。此足發明春秋正音由晉以
推。而其聘晉侯以及他
諸侯者。可不另立斷矣。

公子遂如京師

遂如晉

管見公子遂如京師拜天王使宰周公之來聘也。此常禮。春秋可以不書。書者為其遂如晉耳。左傳謂如晉為聘於晉。胡傳曰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此大不恭之罪。蘇氏輟曰。內曰如。外曰使。皆君命也。所謂以二事出者也。葉氏華得曰。大夫出疆。固有以二事行者。考矣。惟天子不可以二事。

三十有一年

春取濟西田

管見劉氏敞曰。取濟西田。左傳謂使臧文仲往。非也。若管。臧。文。仲。往。不。應。不。書。注。謂。文。仲。但。請。田。非。聘。饗。會。同。也。不。書。亦。非。也。皆。輕。乞。師。弔。蓋。致。女。皆。書。請。田。非。常。何。為。獨。不。書。或。又。曰。分。費。地。自。洸。以。南。東。傳。於。濟。若。然。豈。謂。之。取。濟。田。曰。取。濟。水。不。得。云。取。濟。西。田。而。已。趙。氏。鵬。飛。曰。取。濟。公。皆。魯。之。境。則。濟。西。魯。田。也。三十一年。公。及。齊。伯。遇。於。平。濟。

潞水出齊魯之間。故有齊潞。有魯潞。今曰濟西。則自潞以
西之田耳。內取田。無不繫之國者。惟成二年。取汶陽田。與
此取濟西田。不繫之國。不係之國。則本魯田矣。元年。齊
人取濟西田。取是田也。至宣十年。則書齊人歸我濟西田。
書歸我。則知濟西本魯田也。審矣。張氏洽曰。復魯之舊地。
亦與非其有而取之者同。蓋無王命以正疆理。得取之不
以其道。況晉魯之曹。以與魯。本以其私憾。而難有至公之
義乎。按此濟西田。本魯地。而為曹有。今何緣而得取之。前
晉侯。八曹執曹伯。界宋人。既以曹田于宋矣。又稱
晉侯班其所侵地於諸侯。則諸侯有失地於曹者。不可請
於晉。以取之哉。由此以推。去年冬。公子遂如京師。遂如魯
其。即以取濟西田於曹。而請之晉侯耳。晉侯許之。於是
以年春。取濟西田。而田乃復歸於魯也。末取濟西田。先書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知其如晉者。為請田。既取濟西田。
復連書公子遂如晉。亦
知其如晉者。為拜田矣。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卜郊

不從乃免牲

管見曲禮大饗不閉卜圜邱祀天以冬至為定則天子不卜郊其卜郊者魯之制也昔者周公沒成王命魯公以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孟春乘大路載弧解幣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見禮記明堂疏亦謂詳魯頌閟宮篇惟魯郊之在孟春既與周郊之在孟冬者有異則當有待於卜矣且天子之以孟春祈穀其禮亦辰為上辛者亦以從周之始郊正值冬至為辛日耳傳可不問卜也至於魯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則固大異於周所設之祭以祀天其上辛之元辰非初不說於傳以禮廢之是必及前期十日受命於祖廟作龜於廟

卜而視其兆。從然後齊以待事。以是為虛悞。固然。及莊傳之三十一年。將有事於孟春之郊。先於去年冬十二月之下辛。卜今年正月之上辛。不從。乃不巳。而由正月之下辛。卜二月之上辛。亦不從。非能遂已也。復由二月之下辛。卜三月之上辛。亦仍不從。然猶有未可。以已者。則更由三月之下辛。卜四月之上辛。亦皆不從。以故春秋於其夏四月。總記前之四卜郊不從。以見爾牲則具。而神卒不欲享。豈不謬再三告之公。亦大懼其瀆。乃免牲而不郊也。至於免牲之法。鄭氏敝曰。設梁謂免牲者。為之觸衣。纁裳。有司元端奉送。至於南郊。未必然也。雖典禮散滅。其可考校。至於牛衣人服。如何襲被乎。凡郊牛稷牛。必皆在滌三月。滌者。宰也。令得緩使出滌。是為免之。按此說較確。蓋免者。免以不為牲耳。本由在滌而出滌。既不得留。以滌後郊。亦不容舉。以供他祀。一聽其以天年終則已。又何加焉。

猶三望

管見猶為可以已而不已之辭。魯之免牲不郊而猶三望者。或以四卜郊不從。初非專卜三望郊重而三望輕。猶可違卜以將事。與此其非禮決矣。春秋書以示譏。蓋固不郊猶三望者。自僖公作始耳。故以後宣公三年。成公七年。並書牛傷不郊。猶三望。亦踵而行之。三望之說。公羊傳指定泰山河海。似未為確。按魯之三望。從天子之四望。闕其一而名之。周官大司馬以四望與山川分列。則不得混而一之。曲禮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所稱祭四方者。即以祭四望也。其四方實主春夏秋冬之四時。是屬天神。當於國邱之祀天及之。山川附於地。則地神也。以方澤之祀地及之。亦其宜矣。雖祭山川者。亦通以望稱。然虞書曰。望於山川。又曰。望秩於山川。亦獨可以稱望而已。於四望未嘗。犁然有辨。則祭四望之為祭四方而非山川者。審矣。天子四望而魯亦稱三望。幾於天子之禮。是即明堂位所謂為廣魯於天下也。魯頌曰。泰山巖巖。魯邦所膺。奄有龜蒙。遂蒙大采。然則魯既保彼東方。則其望四方者。惟使采以南。

方。西方。北方。為三。望。而成王之於
月公。特欲。廣。而。於。天。下。之。意。已。具。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

常見婦者。對姑之稱。杞成公為伯姬子。自僂公六年立。及
茲已在位二十六年。蓋先有夫人。而今卒耳。杞伯姬本魯
女。乃為其子成公求繼室於魯。
故於此年冬書杞伯姬來求婦。

狄圍衛

晉見狄。去年侵齊。今又圍衛。若無晉霸者然。則何以故。蓋
狄於去年夏侵齊。及秋而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
使鄭歸於衛。此大違晉文之志也。衛苟有急。晉
必不救。狄固知之。故以是年冬圍衛也。與。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管見帝丘杜注衛地在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墟故曰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有頓項城是也趙氏鵬飛曰春秋城楚邱以封衛至是蓋三十年矣衛歸遷而狄未艾衛桓未沒固已侵衛僖十三年之役是也十八年及邢公衛二十一年侵衛狄為患於衛抑亦甚矣今又整兵而進之衛不得已遷於帝丘而避焉然而衛有狄患焉桓城之遷之今狄日熾而衛自遷晉文坐視而不恤文德衰矣利亦竟而不及謀是乎按爾時之晉侯以衛殺元咺及公子瑕有怨於衛侯鄭故狄雖國衛衛國不望沒於晉也及此之國解而衛遷於帝丘亦惟是衛自為謀耳已又何嘗歛有所藉力於晉哉

三十有二年

魯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晉見鄭伯捷者鄭厲公哭之子也其好殺遜於乃父而
通之在位十五年其變詐翻覆於不惑晉春秋之人而
向侯有無所用則他若魯及曹所求皆以虛不受其
弄皆稔知鄭伯捷之絕無人心而鄭伯捷之以故於此年
四月己丑卒比燕凡播所及同盟之諸侯竟求有一仗其
大大以會燕者而不得魯史亦不書燕鄭文公春秋仍之
欲見鄭伯捷之生平不必核其行事但觀諸侯之不會燕
與魯同而其心並謂鄭伯捷為奸人之尤死無足惜者鮮
獲保其首領仍當暴諸
過塗委之溝壑云耳

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管見衛人侵狄。報去年冬之狄圍衛耳。吳氏澂曰。言侵。不言伐。不敢聲其罪而討之也。然則此侵狄者。亦不足以列國衛之恥矣。侵不可久。衛人以夏四月侵狄。則蓋四月而止。至秋而衛人及狄盟者何。蓋由衛人侵狄。而狄復於秋侵衛。經文固從省也。狄復侵衛。衛人惟其不已。而遂及於所還之帝。邱乃使於狄。請平狄。許之。此衛人所由及狄盟與。汪氏克寬曰。書及。則是盟。乃衛人所欲也。以此知衛之微弱甚矣。當是之時。惟晉霸為可倚。而晉侯舊有怨於衛侯。其先之伐衛。逐衛侯。使出奔楚。既不得與踐土之盟。及自楚復歸於衛。又執之以歸於京師。復不得與翟泉之盟。至於前年秋。歸自京師。先使殺元咺公子瑕。晉侯之於衛侯。然益甚。豈得望其及晉盟哉。以故是年夏四月。緣狄嘗圍衛。不得不從而侵狄。及秋而狄復來侵。又不得不因而及狄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衛侯何能計及焉。春秋者。衛人皆見其不獲倚於晉而獨自為謀者有如此。

及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晉見家氏鉉翁曰。蘇桓優游不迫。有周家盛時氣象。晉文
淺狹迫急。漸有戰國秦漢之風。此結斷桓文生前惡業。而
簡而該。

三十有三年

春王二月秦人滑

管見滑為鄭地。與滑伯之國。為衛所居。若名耳。不經沒
有據左傳所載。秦師將襲鄭。非為入滑也。及滑。因鄭商人
弦高。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秦師遂明曰。鄭有備矣。不可
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夫先言及
滑。則明其未及鄭也。復言滅滑而還。則亦諱其非能襲鄭
而還也。從可知秦師之遂東。其自過周以後。而入滑者。滑

之在鄭西也。必矣。雖地志未嘗的指所在。案纂總紀國之
爵姓具者。滑為姬姓。伯禽。而其分叙列國之地名。鄭凡一
百一十有六。而滑亦次其間。則此滑之為鄭地。與滑伯國
之屬衛為附庸者。何至混而無辨哉。至於經書入滑。傳稱
滅滑。雖云滅不言入。究之入
者。亦志乎滅也。通觀之可矣。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晉見。吳氏澂曰。僖二十六年。有伐齊取穀之怨。二十八年。
晉文既霸。公子遂聘齊。以解讐而講好。越六年。而國歸父
來。報公子遂之聘也。此說亦近是。但魯聘在六年之前。齊
之報聘在六年之後。何其遲哉。又左傳稱齊國莊子來聘。
自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餼。臧文仲言於公曰。國
子也。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固
也。大以齊卿之聘。無失禮。遂誇稱以詰其君。而請朝齊。謂
是為服於有禮也。其心豈誠為害之社稷計乎。為揣其情。

莒國歸父專政于莒。以齊侯貽公澹。輔晉文之霸。凡其侵伐會盟。無不從者。及去年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天下無弱主。國歸父將自比。管仲而欲奉齊貽以復修桓公。小白之舊業也。乃謀致魯公之朝于齊。以為諸侯得下時。公子遂實與魯政前之如齊。當私文于國。歸父而然。不用。于是此年春二月。國歸父以公子遂得君。可與國事。乃謂魯聘。久未報。而來聘焉。其來雖曰齊侯使之。亦歸父其于齊侯。以為此聘必自行。乃得不可以令他人攝也。乃至魯。將聘。先授意于公子遂。使勸公以朝于齊。公子遂從。說託臧文仲言之。殆因文仲以知聞于魯。又或以為文仲言公將必聽。亦並以言自文仲出。公得不疑。公子遂之與交于國。歸父也。然臧文仲之進說于公。報以君朝而答聘。聘則其為齊而非為魯之情。益見矣。僖公顧不悟耶。惟寵任公子遂者。既久。權已旁落。且齊之來聘。為國歸父勢。亦赫赫耳目間。重違其意。是足知後之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殆躊躇既越三時。終不得已而出于此。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管見杜注。姜戎。姜姓之戎。居晉南鄙。戎子駒支之先也。晉人角之。諸戎犄之。不同。陳故言及。板杜注。在宏農澠池。西魏太和十一年。置靖縣。唐改硤石。廢靖縣為石壩鎮。其北有靖山。今靖縣故城。在河南府永寧縣北五十里。案。左氏載先軫之論。是曲在秦也。胡傳因程。忘親背惠之言。以墨衰即戎為惡之甚。又比先軫之謀。杞子則責晉。蓋與秦等。其于當日情理。可謂頗矣。秦背盟成。鄭自絕。前好。使晉文不念舊德。而從于犯之請。則秦當擊矣。觀不哀吾喪之言。是晉文卒而秦不弔也。秦則禮。何施之有。先軫非過激也。至以墨衰即戎為不可。則晉人有行之者矣。徐淮並與魯公。以師。費管。一。列于周書。夫豈不義而聖人取之乎。或謂晉拒門庭之衆。晉

勝國之利。不可以並論。此又不考之也。滑。今河南偃師縣。
報。今河南府陝州。滑。固近晉。而般則晉境也。晉為盟主。天
下諸侯有相滅亡者。雖在遠地。猶當救之。况乘晉喪。踐晉
境。滅晉。切近之同姓。以視東鄰不敵。亦復何異。晉之君臣
豈得晏然而已乎。彼固將繼先君之志。為子孫之謀。而反
卒為忘親。可乎。自敗般之後。秦不敢伐晉。而圖東諸侯。是
敗楚者。文之功。而制秦者。襄之力。般。師之烈。並于城濮。而
顧重晉之。必欲晉襄。幸已絕之好。守居廬之節。坐視秦師
馳驅四境之近。盡諸姬而不恤。然後為孝乎。然則晉何以
書人。諱晉子也。外。以誰為善。釋殽而戰。是亦有罪焉耳。
而稱人。若晉子。未嘗親行者。然陸氏淳所謂許其以微
禮。異乎匹夫之孝也。公穀二家責晉。因非。而罪秦。亦未嘗
益秦伯在于用詐。襲遠。違諫。棄師。而必以為亂子女之故。
無男女之別。則過矣。今故去胡傳。而公穀首末數語。皆無
取焉。程子以書人為衆詞。謂秦為不道。衆所共憤。故書晉
人。其稱及也亦然。此與陸說又異。然亦不以書人為罪。晉

也。故並存之。按莊公十六年。齊桓會諸侯同盟于幽。有滑伯。杜注指其國在河南緱氏縣。今偃師縣是已。但東周都洛邑。偃師距洛陽纔七十里。當是周畿內地。考之志記。亦絕無以偃師為滑國者。則杜注恐誤。附辨于此。再帝王世紀稱故虢有三。周興封虢仲于西虢。今陝州是有。穀之險。封虢叔于東虢。今汜水縣是有。虎牢之險。洛郊介乎其間。是實以二虢為東。西之保障也。惟北虢在今山西平陸縣。其始封者不詳。蓋北虢即屬西虢。特以西虢在河之南。其西虢之地有隔在河北者。則別之為北虢耳。北虢西虢總為一虢。則僖公五年。晉獻公詭諸用荀息之謀。再假道于虞。以伐虢。遂滅而有之矣。故西虢之穀。可指為晉地。云又三禮穀字注。多為肉帶骨之稱。而此以名其地。殆肖其土與石之錯雜而凝固。與傳稱穀有二陵。春秋正義又云。俗呼為土穀。石穀。其阨道在兩穀之間。亦或因其土多于石。石多于土。而小作此區分耳。其實皆為穀也。以故地紀于春秋之所在。山曰峭山。山之木曰清水。雖偏旁各察其形而

其不離乎。殺之意則並從。
然之。省而作者。未有異焉。

癸巳葬晉文公

〔晉〕先君有文侯仇。字義和。重耳復諡為文者。殆以晉
文之敗。楚于城濮。王策命為侯伯。用平王命。文侯之禮。故
同。禮以明其克昭。乃顯祖追孝于前文人。馬耳。周時用諡。
此蓋禮之所不禁也。觀宋有昭公行白。後亦有昭公得燕。
有宣侯桓侯。後亦有桓公宣公。可概見矣。

狄侵齊

〔晉〕見初。齊桓在位四十三年卒。狄未有至齊者。子孝公立。
立三年。當魯僖公之二十年。齊人狄人盟於邢。終孝公之
世。亦無以患至。僖之二十八年。孝公之弟昭公滿立。僖二
十一年。狄始侵齊。及昭三十三年。狄復侵齊。其意殆欲滅
齊。〔齊〕見初。長五。僖公三十三年。

之不待寧而因以求盟於狄耳。以衛觀之可見。前年狄圍衛。衛遷於帝邱。去年夏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齊與狄圍衛。有邢之盟也。豈能阻衛而不能以盟齊哉。狄本為中國所攘斥。顧彼東海雄風。齊尤強大于衛。苟既獲新盟于衛。而更有以尋盟于齊。則當讀書歃血。與齊侯抗衛于壇坫間。而狄之聲勢亦聞。為益張矣。然齊狄俱為衛人及狄盟。卒不見書齊人及狄盟。如昔邢之盟馬州。狄之侵齊。適不已也。以故齊貼于文公十四年卒。其先文之四年。夏。齊侵齊。又九年夏狄侵齊。又十一年狄侵齊。皆由未遂其齊。齊以盟之忘而出此也。事惟是慎行兵之說。適以圖賊據已。

公伐邾取訾婁

齊見晉婁乃邾字切音也。邾邑名邾本在今鄒縣。僖公于二十二年春齊伐邾取訾向須向亦邾字切音。齊用夷。

其國之名爲一字其邑名頃句及管嬰則皆以二字作一字也亦有以三字名者前莊公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於餘即邾之切音邱與嬰聲亦近其實則邾嬰二字而已凡土語多同字而異呼其呼以音亦或涉于以似而不盡合乃即因其異呼而各異其字以當之字異而名有辨其命名之意想欲知其爲邾邑而使不得混同他國馬平公于此年伐邾取管嬰者因前二十二年伐邾取頃句其秋及邾人戰於升陘魯師敗績公喪冑豈能忘此挫辱而不報哉閱三年而及二十六年齊人伐我西鄙北鄙方事乞師于楚而國之以伐齊取穀則不暇謀及邾矣又閱一年爲二十八年而晉文始霸敗楚師爲踐土之盟復會諸侯于溫公與邾子同在會中則亦不得遽背霸主以報怨而傷好也又閱四年而當此三十三年晉侯于去年冬既卒則公乘此間以伐邾取管嬰亦誠思有以刷升陘之恥也夫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管子見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至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則邾之報怨於魯者速矣。值此年夏四月。公復伐邾。取訾婁。而邾之報魯旋以秋至。視前為尤速。則公子遂之帥師伐邾。實由於此。然春秋不明悉所由者。以公既伐邾。公子遂復連伐邾。其為迫於邾之還伐魯者。可見。文得從省。又邾為魯之附庸。於其伐魯而削之。亦暗加貶屈。使不得與魯為敵國也。且此魯邾之相伐。其兵端實起自魯。於邾無讎焉。則特詳及魯師可矣。至若公子遂之帥師。但統稱伐邾。絕不指兵遇邾師於何地。蓋公子遂以為邾之來伐。邾君主之。其心狃於十年以前。曾有戰于升陘之捷。勢將傾國之兵以出。亟圖再敗魯也。是不可以與戰。惟慎戒魯之疆吏。凡邾師所必經之道。皆堅壁清野以待之。公子遂獨潛自帥師。從別道趨邾。聲言直搗邾之都。城而旁掠其近邑。邾震內既虛。戰守所資。微發不給。彼邾亟

之在魯者。邾君豈得不令其還而自救哉。攻六所必救。是亦謀為不戰而屈人之兵有。此說道也。

晉人敗狄于箕

晉見翼杜註。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今在太谷縣東南二十五里。敗狄于箕。由狄伐晉及箕也。是年夏。狄既侵齊。乃狄而狄復伐晉。一年中。未盡兩時而連犯齊晉二大國。狄之橫恣。前未嘗至此。齊未能敗狄。而晉能敗之。春秋之所予也。其稱晉人者。與外之書晉人及姜戎敗麇于穀同。蓋襄公本在葵。稱子旗而稱人。一若敗秦之與敗狄。襄公皆未嘗親行者然。以是為善之耳。

冬十月公如齊

晉見公之如齊。朝齊也。是年春。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其所欲得於公者。正在此。公子遂私承其意。而使臧文仲曲達。

於公。公不必遽如齊也。值夏四月。公伐邾。取訾婁。及秋而邾遂伐魯。公子遂帥師。不當其銳。以禦於魯。乃乘其虛。以偪於邾。邾還自救。魯遂解嚴。當公子遂帥師而歸。公勞之。嘉其績。公子遂乘機納策。以為今之伐邾。特紆一時之難耳。若欲為託國父長之計。則莫如朝齊者。於是會臧文仲之說。說以勸狗國歸父之私交。惟欲速公之朝齊而後已。馬以故公之因朝齊。以如齊者。自齊正月。已。有是議。及冬十月。乃有此行也。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見公之冬十月如齊。特以彰齊云爾。齊魯鄰近。朝聘而歸。何以及十有二月而始至。自齊哉。蓋公既朝齊。齊侯使曾桓公創霸時。其時與諸侯同會盟者。公既與焉。遂欲公為之招致。以並朝於齊。庶足輔成霸事也。然自冬十月以

至十有二月。公雖不憚遣使奉畜以通其意。而列邦未聞其有應者。時公亦遇疾。不得留處。乃歸。因是於十有二月。公至自齊。即於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也。與胡傳云。君日出而厭朝。還擇路寢聽政。使人舐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禮記曾子問云。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入。此于十有二月。書公至自齊。即連書乙巳。公薨于小寢。蓋明公以有疾而歸。既不能親告于祖禰。亦不復能於路寢聽朝而入耳。說者多以薨于小寢為非正。其論近迂。禮記言文王之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于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夫所謂寢門之外者。文王之朝以雞初鳴而至。豈得謂昧小寢之門外哉。不安節言有疾不能循其飲食起居之常時也。內豎以告文王。亦必告於文王之以

雖初鳴而至也。是時同此寢門同此內豎又豈得謂君之養疾不於小寢而必於路寢哉。養疾於小寢為正則以疾寢于小寢亦不為非正可知矣。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管見是年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此行春令也。禮記月令言季冬行春令則胎夭多傷國多凶疾命之曰逆。然則春秋書此志逆象耳。其苗害在民物所關甚鉅說者指其微應在公子遂之專橫亦與逆象相比附而其意失之隘矣。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管見許偃公業自宋襄公敗于泓之後遂從楚。值晉文已霸凡踐土及溫之會盟許皆不至於是晉以諸侯圍許許

亦既服矣。至晉文公年。襄公立。許復討晉而貳于楚。故晉侯以此年十二月會陳侯鄭伯以伐許也。伐許之前。晉衰之敗秦敗狄。兩稱晉人者。欲諱其為晉子馬。諱之則足以見其在喪親戎之非得已也。此伐許非不得已。但屬弱國。豈為義討哉。故其稱晉人為貳。詞然前以稱人為諱。此又以稱人為貳。不嫌于混乎。而不然也。只觀經文以晉侯及陳侯鄭伯一例人之使。晉侯不見其有以異。則其貳自見。至伐許之役。獨會師于陳鄭二國者。晉衰雖承弱業之餘威。勢不能及。文公之國許得以大集諸侯也。惟陳侯朔初立五年。其父陳侯款先從楚。及楚師敗于城濮。晉文為踐土之盟。陳侯款不及與。懼為晉所伐。旋力疾如會。以明其從晉焉。踰月卒。及冬而在喪之陳侯朔。越會于溫。並會諸侯。國許此其必聽命于晉可知。若鄭伯蘭之繼鄭文公立。纔二年耳。左傳紀晉侯秦伯圍鄭。末言鄭公子蘭前出奔晉。從于晉侯伐鄭。請無與國鄭。晉許之。使待命于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為太子。以求成于晉。晉人許之。是鄭

伯。蘭。之。得。立。全。倚。于。晉。也。又。安。敢。不。惟。晉。之。命。是。聽。我。蒙
纂。集。說。載。李。氏。康。曰。晉。襄。初。立。伯。事。未。定。秦。之。覲。鄭。齊。之
聘。魯。皆。有。志。于。爭。伯。也。晉。襄。惟。外。患。之。是。憂。而。置。齊。魯。之
交。於。度。外。故。不。踰。年。而。霸。事。復。盛。焉。亦。喜。于。繼承。者。矣。秦
秋。齊。敗。秦。敗。秋。如。齊。伐。許。于。一。年。之。間。其。晉。霸。絕
續。之。會。三。燕。耶。耽。之。秋。與。按。此。論。極。中。當。時。情。事。